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年度致辞.....	3
公司简介.....	7
年度殊荣.....	8
股本及股东情况.....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2
总行组织结构.....	18
分支机构.....	19
业务发展.....	27
三农金融服务.....	33
风险管理.....	37
社会责任.....	41
精彩回放.....	44
重要事项.....	46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7
董事会工作报告.....	48
监事会工作报告.....	56
审计报告.....	62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本行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团”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指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致辞

董事长兼行长王金山先生年度致辞

2014年，是北京农商银行经营质效取得历史最优水平的不平凡之年，也是本行从“历史问题化解期”向“调整巩固优化期”新跨越的里程碑之年，全行真正实现了业务经营和改革发展的全面丰收。这是全行上下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积极适应新常态，顶住压力、勇于创新、稳健经营，克服和战胜了一系列困难和挑战的结果；是北京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监管部门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本行党委、董事会和经营层深致谢忱！

过去的一年，本行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北京历来是金融同业竞争最激烈、金融脱媒程度最深、金融跨界渗透最广、利率市场化带来价格竞争最显著的区域。这恰恰成为本行突出差异化经营、强化细分市场战略、发挥区域优势、打造创新产品的动力源泉并进而取得优异成绩。2014年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72.1亿元，同比增长25.3%；实现净利润50.4亿元，同比增长32.6%，这一增长幅度远远超过全国商业银行9.65%的平均水平。2014年本行资产利润率达到1.02%，同比增长0.16个百分点，这是本行历史上资产利润率首次突破1%，考虑到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同比下降了0.04个百分点，我们取得这样的经营业绩实属难能可贵。2014年本行总资产达5222亿元，同比增长12.2%，经营规模成功跨入了中等商业银行之列，为进一步转型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过去的一年，本行净利润增幅达到总资产增幅的2.67倍，这正说明了我们所取得的盈利成长是注重内涵增长、推动结构调整、强化创新驱动的结果。

过去的一年，本行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化解。我们在稳步发展中完全依靠自身力量，基本完成了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为农村金融改革发展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2014年，在上市银行估值较低、投资者信心不足的环境中，本行以高于当时上市银行平均P/B两倍、亦为当年城商行和农商行增资扩股近乎最高P/B的价格，增发股份16.41亿股，募集资本金54.15亿元，资本充足率达到了14.11%，从而彻底突破了长期以来资本不足对提升监管评级和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所构成的制约瓶颈，也彻底解决了未来几年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对资本的需求问题。截至201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减少35.7%，不良贷款率在全国商业银行平均

水平较年初上升0.25个百分点的背景下，下降了0.73个百分点至0.98%，并历史上首次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这标志着长期以来影响本行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历史痼疾已得到有效化解，也表明本行对信用风险这个在当前环境下影响商业银行发展的最主要风险的管控水平已步入国内先进银行行列。截至2014年末，本行成本收入比为38.78%，首次降至40%以内，成本上升的势头得以有效遏制，过去高成本、低产出的粗放式经营模式得以有效扭转，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质效创造了良好条件。2014年，本行积极推进抵债资产处置和自有资产确权，抵债资产余额自改制成立以来首次降至20亿元以下，自有资产确权率由年初的63.3%提高到72.5%，积累多年的主要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基本化解，为今后IPO奠定了坚实基础。2014年，本行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推进技术序列建设、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优化员工内退制度，不但有力激发了在岗员工积极性，还有效挖掘了现有人力资源优势，解决了改制成立以来影响本行发展的不稳定因素。本行基本构建了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一整套制度体系，消除了以前制度不全、制约失效等影响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弊端。

过去的一年，本行经营转型成果显著。我们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引擎，业务转型和多元化经营取得显著成效。互联网金融产品研发和渠道创新成果突出，推出首个互联网金融电子账户产品“凤凰e账户”、首个O2O互联网金融产品“社区e服务”和首款余额理财产品“凤凰宝”，电子银行业务柜面替代率上升至79.1%。全行业务资质和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顺利发行凤凰速通卡，成功取得北京市多个区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商资格、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资格，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结构和信贷结构不断优化，支持市属重点国企和战略新兴产业，为市属国有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提供信贷资金分别达到487亿元和336亿元。积极发展银团贷款、债券承销、结构化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推动公司金融业务由单一金融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深化分支机构改革，完成总行金融市场部准事业部制改革和主辅业分离工作，有效提升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在三地同业中率先出台了《北京农商银行对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行动计划》，形成有目标、有路径、有落地措施的系列化整体安排，与河北省联社和天津农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首都疏解非核心功能和京津冀经济金融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使得本行业务跨区域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

过去的一年，本行风险管控机制架构全面搭建。我们以“强本固基”为出发点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和精细化程度有效加强。构建了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分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建立全行统一授信管理框架，规范信贷全流程管理，统筹推进流动性、影子银行、业务外包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通过内控合规系统建设构建合规与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强化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稽核监督相配合的“三道防线”建设，明确各类风险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完善各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推行“制度先行”和系统“硬控制”，优化完善评级管理体系，运用信息技术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全年投产生产应用系统23个，合计达134个，较年初增加20.72%，上线科技项目299个，同比增长38.42%，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过去的一年，本行社会责任履行不断强化。我们继续坚持服务“三农”、服务民生、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导向，积极服务首都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有效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大力履行社会责任。加大涉农和小微信贷投放，超额完成涉农贷款“一个不低于”和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监管目标任务。建成乡村便利店138家、乡村自助店21家、农村金融服务点340个，进一步提高了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便利度。支持首都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水务燃气等涉及民生领域和绿色信贷项目，提供信贷资金达到146亿元。创新推出凤凰民政社保卡、凤凰居民健康卡，作为唯一合作银行与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市政服务单位联合开发养老助残卡，开通全市首家“幸福彩虹”店自助银行，切实为市民百姓提供便利高效的民生金融服务。剔除增资扩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利润摊薄的因素，继续保持较高分红水平，同比每股分红比上年大幅增长27%，为股东创造了良好收益，真正成为股东放心的银行。

过去的一年，本行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我们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过去一年的有效发力，市场竞争能力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中得到全面强化，有力助推经营质效提升。在2014年北京市同业储蓄存款余额同比少增425亿元的背景下，本行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205亿元，同比增长242亿元，同比增幅比全市平均水平高出7.7个百分点，市场占有率提升0.63个百分点，同业排名较上年提高1位，升至北京市第3位，集中体现了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显著提升。2014年，本行以突出业绩，连续第三次荣获“金龙奖

—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奖项，并摘得“最佳零售业务农商银行奖”。

“责任——立己兴行之本，稳健——弘毅笃实之风。”这是2014年本行在新的企业文化建设中，总结历史、面向未来，提炼出的核心价值观中的两句话，诠释了我們围绕“调整、巩固、优化”三大经营主题，适应新常态、承担新使命、树立新作风的基本要求。201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对标IPO各项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风险治理体系和业务治理体系改革，深入落实“专业化经营、系统化管理、集约化控制”，全力打造“流程银行、特色银行、精品银行”，为首都经济与社会发展、京津冀经济金融协同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作出新贡献！

董事长兼行长：王金山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2 层、
5 层-9 层、16 层-19 层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2 层、
5 层-9 层、16 层-19 层
- 邮政编码：100020
- 电话：010-85605068
- 传真：010-66051709
-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cb.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1 月 4 日
-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627694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801124847 号
- 京国税计算机代码：6822961
- 京地税计算机代码：02027990
-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年度殊荣

1. 2014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全球 1000 家银行第 262 位，资产规模全球排名第 198 位。其中，一级资本排名较 2013 年的第 285 位上升了 23 位，较 2012 年的第 306 位上升了 44 位。

2. 在第 22 届中国国际金融展上，本行“凤凰福农信用卡”荣获“年度优秀金融品牌奖”。

3. 在第十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上，本行社区 e 服务、凤凰速通信用卡双双荣获“最佳创新发展奖”。

4. 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颁奖盛典”上，本行荣膺“金龙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奖”和“最佳零售业务农商银行奖”。

5. 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审核，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复审并表决通过，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本行取得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资格。

6.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召开的 2013 年度北京辖区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通报会上，本行荣获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和涉农信贷政策“先进单位”称号。

7.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3 年度“代理国债销售与兑付业务”评比中，本行在北京市参评的 29 家金融机构中取得第一名。

8. 在 2014 年北京地区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本行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评为 A 类银行。

9. 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3 年银行间本币市场和银行间外币市场交易名录中，本行连续 3 年入围交易百强榜。

10.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告：包括本行在内的 4 家地方性商业银行首批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资格，本行是获得该项资质的首家农村金融机构。

11. 在北京市财政局组织的“2014—2016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项目”招标中，本行成为 2014—2016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12. 本行荣获北京银监局授予的北京地区 2014 年“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月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13.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召开的《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会上，本行推荐参评项目——北京市首家持牌社区银行荣获中国银行业

2013 年度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14.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年会上，本行“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银团贷款项目获“2013 年度银团贷款最佳交易奖”，这是本行首次获得全国性银团贷款业务评优活动奖项。

15.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召开的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表彰会上，本行获得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

16. 本行总行营业部、卢沟桥支行营业部、亚运村支行营业部 3 家单位，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中国银行业协会千佳示范单位暨全国五星级营业网点”称号。

17. 本行中关村支行营业部、怀柔汤河口支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南海家园五里社区分理处 3 家单位，被北京市银行业协会授予“北京市特色服务示范网点”称号。

18. 在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召开的北京市银行业优质服务示范单位表彰暨北京市银行业服务发展改进报告发布会上，本行获得“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

19. 本行在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上，荣获“2014 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荣誉称号，“惠商宝”电子结算融资产品荣获“2014 年度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奖”。

20. 本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3 年金融统计与分析优秀集体一等奖。

21. 在北京市审计局及北京审计学会组织的“审计发展三十年”征文活动中，本行选送的论文《非现场审计在商业银行内部审计中的应用》荣获一等奖。

22. 在第五届国家理财规划师年会暨“第九届全国十佳理财师大赛颁奖盛典”上，本行荣获 2014 年度中国理财行业突出贡献奖。

23. 在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企业工作部等单位主办的“首届北京市企业志愿服务优秀奖评选工作”中，本行荣获“2014 年北京市企业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奖”。

24. 本行荣获《北京青年报》颁发的“2014 年度金牌零售银行奖”。

25. 本行荣获《新京报》颁发的“2014 年度最具特色支农产品奖”和“2014 年度最具成长力零售银行奖”。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631,478,055 股，占总股份的 79.28%；自然人持股 2,516,996,639 股，占总股份的 20.72%。

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8,118 户，其中法人股东 345 户，自然人股东 27,773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占比（%）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2,680	21.6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7,608	12.97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4.53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4.12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2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88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33,110	2.73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3,000	2.72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5	2.16
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6,218.5	2.16
总计	781,272	64.33

控股股东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抚生先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先生。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王金山，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分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董事会办公室（IPO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稽核部。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殷荣彦，男，本行副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曾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正处级调研员，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

于仲福，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处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

徐哲，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

董利平，男，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建材局技术经济政策中心处长，中国建筑材料质量认证管理中心培训部主任，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陈潮明，男，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子华，男，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任俊峰，男，本行党委副书记、首席经济学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教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综合试点司主任科员，流通司市场和商业处副处长、处长，市场流通司国内贸易处处长，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临时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付东升，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分管北京融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协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等职务。

南京明，男，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二司副司长、司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中央汇金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巡视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年退休。

梅兴保，男，全国政协委员，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曾任湖南省省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处长，湖南省张家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湖南省张家界市常务副市长，湖南省经贸委副主任（正厅级），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科教组组长（正厅级），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兼机关党委书记、宣传部部长，银监会宣传工作部部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

李小云，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院长兼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扶贫基金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学术顾问，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曾任原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北京农业大学国际农村发展中心主任兼农业发展战略中心主任，中国农业大学农村发展学院院长。

梅阳，男，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汤欣，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总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

本行监事

龚莉，女，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曾任北京市西城区商委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劳动局党组书记、代理局长，北京市商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顾剑钊，男，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本行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曾任黑龙江蓝迪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张京三，男，天地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行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建筑集团进出口总公司总会计师。

张延，女，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曾任四通集团公司副总裁，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瑞华，男，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

张卫国，男，本行法律保全部总经理，本行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曾任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法规处和信贷处处长，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本行总行风险资产处置部总经理兼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安全保卫部总经理等职务。

孙涛，男，本行西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资金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计划信贷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朝阳区联社主任，本行朝阳支行行长、总行纪检监察部主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王金山，男，2009年9月始任本行行长，2013年7月始任本行党委书记，2013年10月始任本行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印泽，男，2014年5月始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分管机关党委、共青团、工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文明规范服务工作。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委统战联络部副部长，共青团北京市委统战联络部部长，共青团北京市委秘书长，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北京市平谷县委副书记，北京市平谷区委副书记，北京市平谷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市政府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政府侨办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北京市政府侨办党组书记、主任。

杜淑华，女，2014年11月始任本行纪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部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廉政案件防控、维稳、信访工作。曾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兼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室主任、宣传部部长。

付东升，男，2005年10月始任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于辉，女，2009年9月始任本行副行长，协助董事长主管审计稽核部，协助行长主管内控合规部。历任工商银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等职务。

白晓东，男，2009年9月始任本行副行长，分管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资产管理部、法律保全部，协助行长管理人力资源部。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本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曾林峰，男，2013年3月始任本行副行长，分管个人金融部、银行卡部、客户服务中心。历任北京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市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崔钧，男，2005年10月始任本行行长助理，分管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城北支行行长、青海省分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西宁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李保旭，男，2014年4月始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科技部（筹）、软件开发中心（筹）、运行维护中心（筹）、会计营运部、业务处理监督中心、电子银行部。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王正茂，男，2014年4月始任本行行长助理，分管金融市场部（下设金融资产管理部、同业与票据部）、村镇银行，协助管理计划财务部。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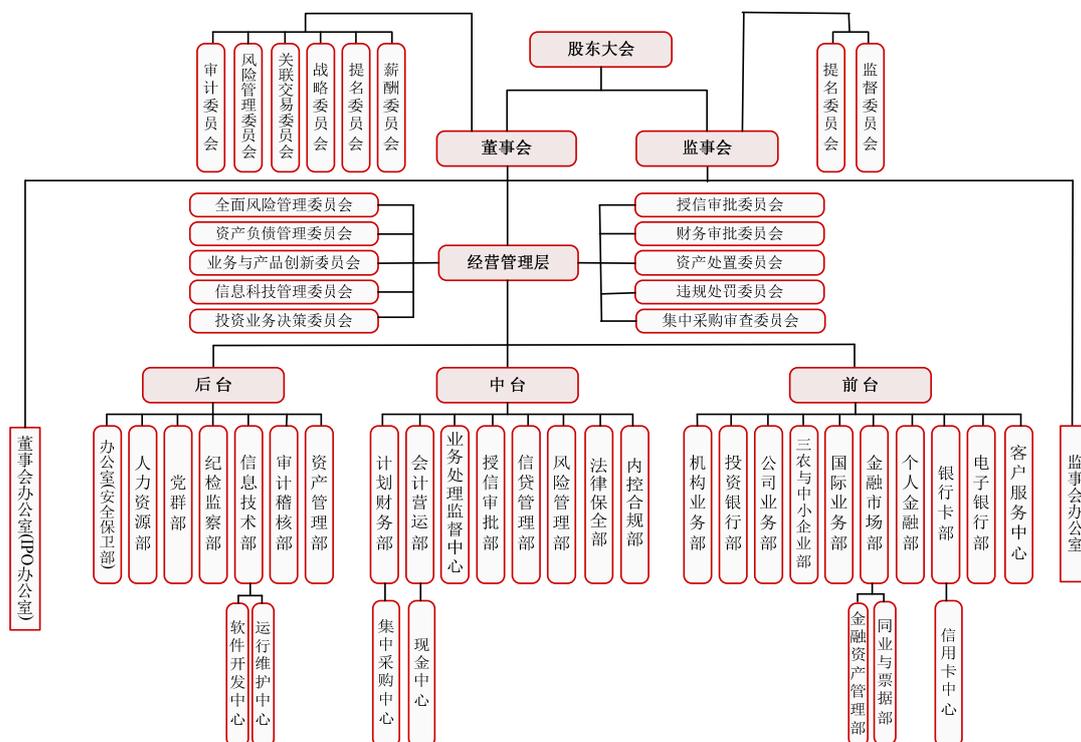
田晖，男，2014年4月始任本行行长助理，分管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三农与中小企业部、国际业务部。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级管理层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层薪酬及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试行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高级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形成考评与奖励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总行组织结构

总行组织架构设置图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地下1层至地下3层、2层、5层-9层、16层-19层
2	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层、3层
3	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4	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0号
5	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6	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7	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8号
8	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9号楼101、201
9	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5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10	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1层
11	双井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1号楼B1-1号
12	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101、102、107房间
13	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15号楼
14	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一层、三层、四层
15	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19号
16	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宋家楼4号
17	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300米
18	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19	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管庄路口西20米
20	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
21	大望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3号楼一层
22	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56号
23	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101号
24	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2-11
25	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15号

26	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2号楼
27	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11号院2号楼一层
28	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29	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30	南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3号
31	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1号
32	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125号院18号
33	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3号
34	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6号
35	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南街1号依莲轩小区D座
36	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80号院6号楼1层101
37	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5号楼B1、B2
38	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56号2号楼底商
39	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8号
40	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7号
41	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42	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43	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
44	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5号楼
45	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46	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35号
47	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一层
48	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2号楼一层
49	八里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
50	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6号院综合楼
51	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大厦
52	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B座
53	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4号楼
54	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

55	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 A4 地块 6 号综合办公楼
56	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72 号
57	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59 号
58	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温阳路 18 号
59	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 5 号
60	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81 号
61	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62	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商业 2
63	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 1 层 101-106 房、3 层 303 房
64	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15 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65	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 43 号
66	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小区 15 号楼底商
67	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68	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二层及地下一层
69	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中医院路口往西 20 米少年宫对面
70	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71	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侧
72	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73	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74	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侧
75	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29 号
76	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77	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78	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79	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80	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81	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82	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83	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政府街八仙别墅北

84	天通苑东区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楼
85	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63、65 号
86	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1 号
87	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 1、2 层
88	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89	西集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39 号
90	漷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北侧
91	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54 号
92	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93	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西 200 米
94	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 号-2
95	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 17 号
96	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 11、12 号
97	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 245 号院 12 号楼 106 号、107 号
98	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8 号
99	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00	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01	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 2 号
102	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0 号
103	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04	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05	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杨镇段 53 号
106	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07	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08	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09	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10	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11	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12	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13	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14	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 3 号
115	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9 号
116	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 90 号
117	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 1 米
118	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 9 号
119	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 1 米
120	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 5 米
121	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 1 米
122	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23	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 B 区 47 号楼
124	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 31 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25	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电管站西侧 2 米
126	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 50 号（一层）
127	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 216 号
128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A 座 01 层 103 号、A 座 511—524 号
129	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30	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府北侧 20 米
131	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 1 号
132	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 16 号
133	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115 号
134	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 43 号
135	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 28 号
136	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37	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西 5 号
138	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39	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 61 号
140	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48 号
141	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 1 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42	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26 号
143	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北路平乐街 8 号
144	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 6 号
145	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 75 号
146	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 17 号
147	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 154 号
148	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 128 号
149	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136 号
150	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村西大街 2 号
151	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52	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 13 号第一、二层东侧
153	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 5 号
154	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南大街 25 号
155	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156	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157	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158	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159	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160	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161	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西路 21 号
162	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163	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18 号
164	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32 号
165	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888 号
166	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 1 号
167	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 435 号
168	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169	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170	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派出所对面

171	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172	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173	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174	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175	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东外大街 109 号
176	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高塔路 62 号
177	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178	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永宁镇北门口
179	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180	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村北侧
181	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182	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
183	北三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
184	保福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85	首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凯旋大厦 C 座首层东南侧 B 号房
186	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家园 17 号楼
187	西外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 C 座 1 层商业
188	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 101
189	宣武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190	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前青厂胡同 66 号和 68 号
191	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20 和 22 号
192	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7 号 A 座
193	东长安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194	王府井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3 号
195	北京站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 号自西向东 1 号商铺
196	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 1 层 2 段—1 酒吧 6、1 层 2 段—1 酒吧 7、2 层 2 段—2 酒吧 6、2 层 2 段—2 酒吧 7
197	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B1、B2 号
198	崇文支行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一层和 7 号崇文区文化馆主楼

199	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012 号楼 1200 商铺
200	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201	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2-101 号
202	天坛支行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 13 号一层
203	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204	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首层

备注：除总行外，字体加粗者表示管辖支行，其他为非管辖支行。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推进经营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盈利水平、资产质量、风险抵御能力均显著提升，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向好。

经营效益创历史新高——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63.89 亿元，同比增加 12.25 亿元，增长 23.70%；实现净利润 50.45 亿元，同比增加 12.29 亿元，增长 32.22%；资产利润率达到 1.02%，比上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

经营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229.46 亿元，同比增加 568.46 亿元，增长 12.20%；贷款余额 2639.93 亿元，同比增加 281.74 亿元，增长 11.95%。负债总额 4913.06 亿元，同比增加 462.17 亿元，增长 10.38%；存款余额 4220.54 亿元，同比增加 397.27 亿元，增长 10.39%。

资产质量显著改善——本集团强化风险管理，通过加强贷款催收，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等措施，不良贷款持续下降，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 26.0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9%，同比下降 0.7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73.10%，同比提高 131.26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资本实力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内，新增股份 16.41 亿股，募集资金 54.15 亿元，资本充足率提升至 14.20%。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121.48 亿元，为本集团推进规模、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奠定了有力的资本支撑。

积极支持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本集团坚持“立足首都，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 683.21 亿元，同比增加 88.35 亿元，增长 14.8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91 个百分点，完成涉农贷款“一个不低于”的监管指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43.41 亿元，同比增加 141.37 亿元，增长 46.81%，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34.86 个百分点，持续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监管要求。

中间业务呈现新增长点——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 6.60 亿元，同比增加 0.65 亿元，增长 10.91%。在传统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受限的形势下，

本集团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来源，在理财、投行等业务方面取得了突破。理财业务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非金融企业债券 B 类主承销业务取得实质性突破，首次承销并成功发行 8 亿元债券。信用卡新增发卡 7.25 万张，消费额同比增长 141%，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0.3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近 9 倍，顺利发行凤凰速通卡和养老助残卡，银行卡产品进一步丰富。成功取得密云、海淀、朝阳和东城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北京市 2014-2016 年政府债券承销商资格等业务资质，业务种类和产品进一步丰富。

互联网金融产品研发创新取得实质性突破——推出本集团首个基于互联网金融的电子账户产品——“凤凰 e 账户”，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客户已达到 17371 户。设计出本集团首个 O2O 互联网金融产品——“社区 e 服务”，开辟了社区金融服务的新模式，入住商户已达到 5269 家。成功上线首款余额理财产品——“凤凰宝”，2014 年 10 月份开始试运行，报告期末已累计销售份额 1.05 亿元。

农村金融服务取得新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共建成“乡村便利店”138 家、“乡村自助店”21 家，在郊区县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340 个，其中怀柔、门头沟、大兴地区 280 个，实现 3 个地区基本金融全覆盖，有效填补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

二、财务分析

表1 报告期利润表（合并）

项 目	单位：亿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一、营业收入	129.48	111.34	18.14	16.30%
（一）利息净收入	86.17	74.96	11.21	14.9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	5.95	0.65	10.91%
（三）投资收益	35.56	29.91	5.65	18.90%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8	0.00	0.28	-
（五）汇兑收益	0.06	-0.07	0.13	-186.99%
（六）其他业务收入	0.81	0.59	0.22	36.60%
二、营业支出	66.60	61.35	5.25	8.56%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7.45	6.17	1.28	20.82%
（二）业务及管理费	49.93	48.21	1.72	3.57%
（三）资产减值损失	9.22	6.96	2.26	32.48%
（四）其他业务成本	0.01	0.02	-0.01	-61.28%
三、营业利润	62.88	49.99	12.89	25.79%
加：营业外收入	1.23	1.75	-0.52	-29.96%
减：营业外支出	0.22	0.09	0.13	135.68%
四、利润总额	63.89	51.64	12.25	23.70%
减：所得税费用	13.44	13.49	-0.05	-0.38%
五、净利润	50.45	38.16	12.29	32.22%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增长放缓、信贷风险加大、利率市场化全面提速、同业竞争加剧的复杂经营形势，本集团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努力克服外部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顺利实施增资扩股，各项业务稳中求进，资产质量明显提高，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多项指标创改制以来最好水平。实现利润总额63.89亿元，同比增加12.25亿元，增长23.70%；净利润50.45亿元，同比增加12.29亿元，增长32.22%。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9.48亿元，同比增加18.14亿元，增长16.30%。实现利息净收入86.17亿元，同比增加11.21亿元，增长14.95%。通过传统业务挖潜和新产品开发，促进非利息收入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60亿元，同比增加0.65亿元，增长10.91%。密切跟进市场资金价格走势，适时增持高利率国债，调整投资结构，实现投资收益35.56亿元，同比增加5.65亿元，增长18.90%。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66.60亿元，同比增加5.25亿元，增长8.5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49.93亿元，同比增加1.72亿元，增长3.57%；成本收入比38.81%，同比下降4.86个百分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22亿元，同比增加2.26亿元，增长32.48%。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18.13亿元，拨备覆盖率373.10%，同比提高131.26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表2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情况表

项 目	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不良贷款率	0.99%	1.71%	0.98%	1.71%
贷款拨备率	3.69%	4.14%	3.68%	4.14%
拨备覆盖率	373.10%	241.84%	374.41%	241.93%

三、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扩大资金来源，强化资金运用，积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并顺利完成增资扩股。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增幅分别为12.20%、10.38%与50.59%。

表3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合并）

项 目	单位：亿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一、资产总额	5,229.46	4,661.00	568.46	12.20%
1. 生息资产	5,127.28	4,594.17	533.11	11.60%
贷款	2,639.93	2,358.19	281.74	11.95%

其中：公司贷款	2,574.34	2,306.35	267.99	11.62%
个人贷款	65.59	51.84	13.75	26.52%
存放央行	821.02	756.34	64.68	8.55%
存放及拆放同业	765.68	672.76	92.92	13.81%
投资	900.65	806.88	93.77	11.62%
2.非生息资产	220.31	185.97	34.34	18.47%
3.资产减值准备	-118.13	-119.13	1.00	-0.84%
二、负债总额	4,913.06	4,450.89	462.17	10.38%
1.付息负债	4,774.64	4,330.49	444.15	10.26%
存款	4,220.54	3,823.27	397.27	10.39%
其中：对公存款	2,013.71	1,858.84	154.87	8.33%
储蓄存款	2,206.82	1,964.43	242.39	12.34%
同业存放及拆入	443.75	456.22	-12.47	-2.73%
应付债券	110.36	51.00	59.36	116.39%
2.无息负债	138.41	120.40	18.01	14.96%
三、所有者权益	316.41	210.11	106.30	50.59%

（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229.46亿元，同比增加568.46亿元，增长12.20%。生息资产余额5127.28亿元，同比增加533.11亿元，增长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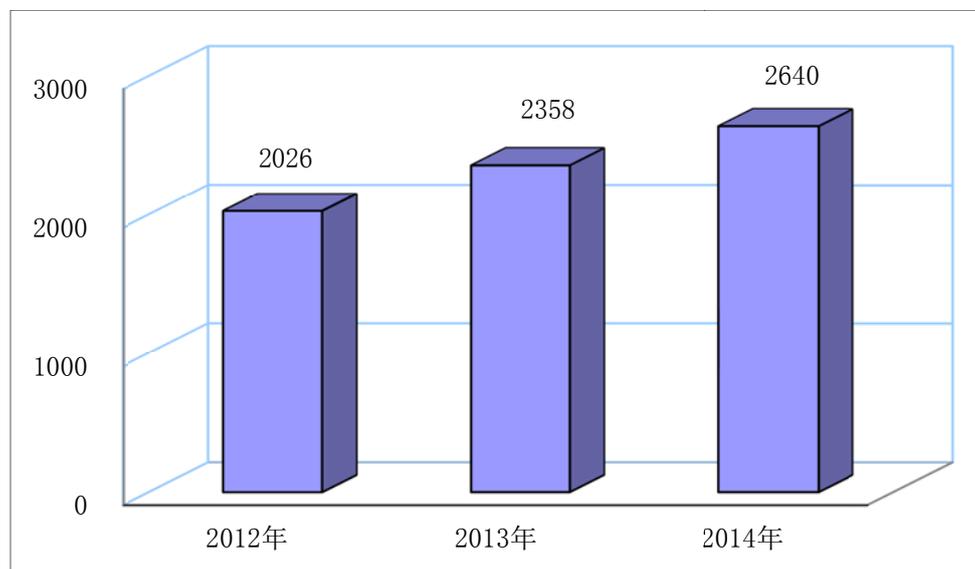
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中长期贷款和个人贷款占比略有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贷款余额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末，贷款余额2639.93亿元，同比增加281.74亿元，增长11.95%。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1061.91亿元，占全部贷款的40.31%，同比提高1.34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余额65.59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49%，同比提高0.40个百分点。

积极推进债券投资结构调整，改善流动性储备和收益结构——报告期内，本集团为提高债券收益和优化流动性储备，积极推进债券投资结构调整，抓住市场收益率较高时期增持国债，有效改善了流动性储备，降低了市场风险。报告期末，投资余额900.65亿元，同比增加93.77亿元，增长11.62%。持有国债余额净增99亿元，年末占比同比提高10.6个百分点，通过结构调整，2014年债券投资收益率4.13%，同比提高0.25个百分点。

调整市场资金结构，流动性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信贷业务增长、流动性状况、利率变化趋势，不断调整市场资金融出规模和结构，报告期末市场融出资金（包括存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余额765.68亿元，同比增加92.92亿元，增幅13.81%。其中，存拆放同业余额比年初减少86.15亿元；期限短、流动性较强的买入返售余额比年初增加179.07亿元，占市场融出资金余额46.31%，同比上升20.22个百分点。

图1 三年来本集团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二) 负债业务稳步扩大，存款增速同比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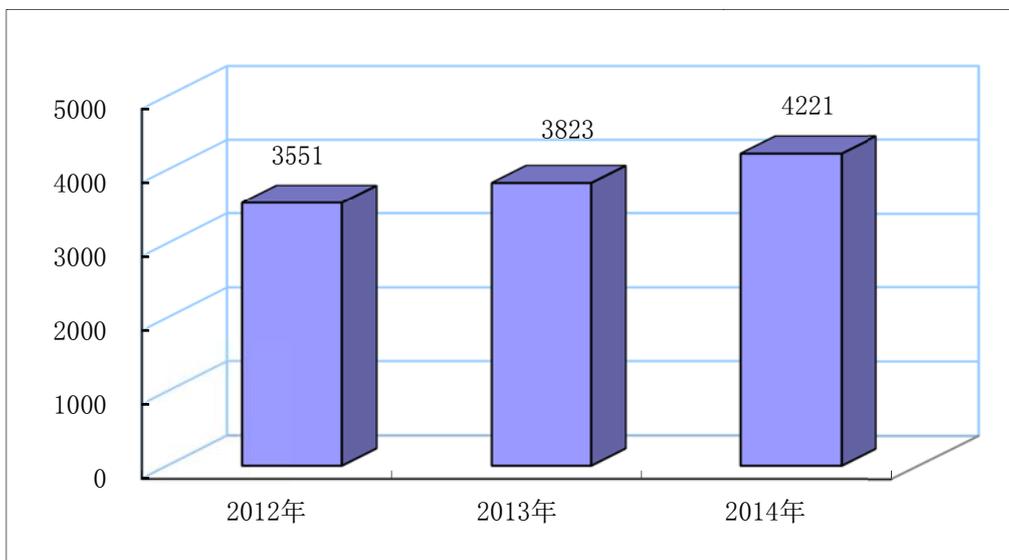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存款营销力度，并合理增加主动负债，负债规模增长稳定。报告期末，负债总额4913.06亿元，比年初增加462.17亿元，增幅10.38%。付息负债余额4774.64亿元，同比增加444.15亿元，增长10.26%。

存款增速明显——报告期末，存款余额4220.54亿元，同比增加397.27亿元，增长10.39%，增速提高2.71个百分点。其中：个人存款余额2206.82亿元，同比增加242.39亿元，增幅12.34%，占各项存款的52.29%；公司存款余额2013.71亿元，同比增加154.87亿元，增长8.33%，占各项存款的47.71%。

同业负债日均占比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成功获得市场利率定价机制基础成员资格，实际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7期共60亿元，进一步提升了主动负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市场融入资金（包括同业存放和拆入）日均余额416.31亿元，同比增加134.31亿元，增幅47.63%；日均占付息负债的9.49%，比上年提高2.31个百分点。

图2 三年来本集团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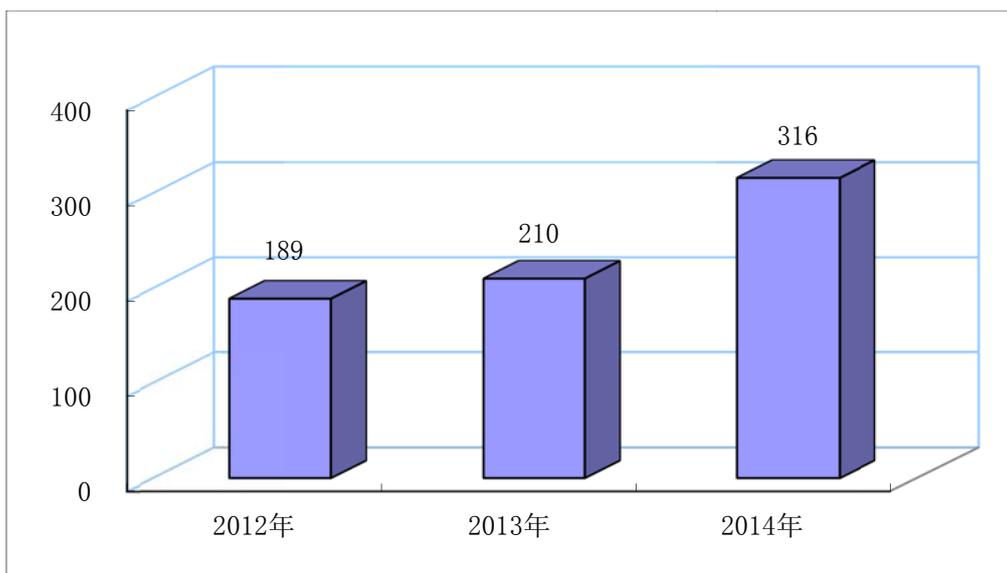


(三) 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316.41亿元，同比增加106.30亿元，增长50.59%。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384.36亿元，同比增加97.52亿元，增长34%；本行资本充足率14.11%，同比提高2.83个百分点。

图3 三年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三农金融服务

2014年，北京农商银行牢固秉承“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中央“三农”金融政策和首都“三农”工作重点，高度关注首都城镇化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持续加大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探索支农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全方位创新，不断加强涉农业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着力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致力于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做精、做深、做强、做出特色，连续三次荣获“金龙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奖项；荣获北京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4年度“三农金融优秀管理机构”奖项。

一、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支持首都城镇化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

2014年，本行积极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的相关资金需求，继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年共累计投放涉农贷款457.31亿元，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为677.47亿元，较年初增加85.63亿元，涉农贷款增速为14.47%，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2.34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一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其中，农户贷款全年共累计投放3.13亿元（不含福农卡），较上年同期多投放1亿元，贷款余额12.8亿元（不含福农卡），较上年同期少降2.7亿元。

（一）积极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本行结合首都新农村建设进程中的新变化和新需求，推出了“新农村”建设贷款产品系列，包含集体产业建设贷款，资产量化贷款、“重点村”改造贷款、旧村改造贷款和保障性农民回迁安置房建设贷款等5款特色产品，形成了支持首都新农村建设的独有产品优势，择优支持新农村建设项目。截至12月末，本行，新农村建设贷款余额为241.49亿元，为城镇化建设的不同阶段、不同需求，提供了全方位的资金支持。

（二）大力支持首都特色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项目。本行高度关注生态农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打造推出了“新农家”农户贷款产品体系，以“暖心、创业、便利、特色”四大系列、二十一款农户贷款产品为支撑，两年来已累计投放农户贷款超过5亿元，为支持京郊广大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卓越贡献。其中，本行为产业化程度高、经营效益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开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方式，已经成功支持了御食园、大北农、康贝尔、新发地农产品批

发市场等一大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 着力支持农村地区新型产业经济发展。本行积极跟踪农村土地改革、“新三起来”、农村环境整治中的市场机会，探索担保方式和融资模式的创新途径，着手研究农村土地流转贷款。结合北京市林权改革工作进展，本行正在与园林管理部门深入磋商，并多方探索林权抵押贷款的担保创新模式，为下一步积极参与京郊地区高效果林改造、生态林补贴资本化、景观园林产业发展等创造业务条件。

(四) 继续保持支持涉农企业发展优良传统。本行持续加大对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并逐步拓展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客户粘性和综合贡献度，同时围绕其产业链和供应链进行拓展营销，挖掘新的优质客户资源。截至 2014 年末，城市涉农企业及农村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 664.1 亿元，占全行涉农贷款的九成以上。

二、积极推进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

(一) 建立较为完善的涉农信贷产品体系。在对存量涉农信贷产品进行梳理、完善的基础上，结合农村金融市场的新变化和新需求，本行创新推出“新农家”农户贷款与“新农村”建设贷款两大产品系列，为满足农户创业发展致富、推进首都城镇化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整合农村网点资源，坚守“一乡一镇一网点”的底线。本行共有网点 694 家，位居北京市银行业第一位，是全市唯一一家全面覆盖首都 16 个区县、182 个乡镇的银行机构，实现了“一乡一镇一网点”。其中近 60%的网点分布在 10 个郊区县，在 40 个乡镇是唯一金融机构，为远郊区县的农民提供了普惠的金融服务。

(三) 创新“两店一点”新模式，弥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点。本行积极探索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渠道模式，根据不同规模、不同金融需求，分类推进乡村便利店、乡村自助店和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建设，努力填补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目前 2014 年末已累计建设乡村便利店 138 家、乡村自助店 21 家、助农取款服务点 340 个，为农户提供现金存取、转账、查询、缴费等柜台延伸服务，有效满足了远郊地区农村居民的基本金融服务需求。

(四) 开创现代支付结算渠道，推出农民专属银行卡种类。本行积极融合支农、支小的特色优势，将信用卡支付理念引入农民的小额经营融资，研发推出了

福农信用卡产品，有效解决了小微农业生产经营的短期资金需求。截至 2014 年末，福农信用卡已累计发卡 2708 张，累计授信 5.02 亿元，用信余额 2.47 亿元。创新推出凤凰民政社保卡、凤凰居民健康卡，作为唯一合作银行与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市政服务单位联合开发养老助残卡，并开通全市首家“幸福彩虹”店自助银行，切实为京郊百姓提供便利高效的民生金融服务。

（五）积极引领城乡资金融通，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动力。本行连续开展了 8 届“凤凰乡村游、体验新农村”活动，已累计带领 5500 万人次市民通过乡村旅游刷卡消费，引领超过 135 亿元资金从城市流向农村，成功打造了北京郊区旅游服务平台，也将现代支付理念和工具引入农村，构建起了贯通城乡的金融支付渠道。

（六）开启农民信用意识，打造京郊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本行与北京市农委等部门合作，在京郊连续开展了 10 余年“三信”工程评定工作。截至 2014 年，农村信用户评定面已达 28.81 万户，共评定出信用户 13.41 万户，信用村 284 个、信用乡镇 12 个。配合人民银行个人征信工作的不断推进，本行在全市 16 个区县布放了 18 台个人征信自助查询机，实现了各郊区县的全覆盖，也是农村地区布放个人征信查询机的唯一金融机构。

三、明确三农发展战略，科学部署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一）科学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指引。本行积极贯彻执行各项“三农”金融政策，2014 年初及时制定了《北京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指引》，明确全行“三农”业务的发展方向，部署全行“三农”金融服务的工作重点，重点围绕首都农村金融改革引发的市场变化和金融需求，积极推进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加强对全行金融服务的专业营销指导。

（二）优化机构设置，完善激励机制，为三农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1. 在组织体系建设方面：本行在总行及十个郊区县管辖行均成立了三农与中小企业部，部分城区支行也逐步设立三农与中小企业部，专门负责涉农贷款业务的组织营销与业务拓展。

2. 在考核激励制度方面：不断完善涉农业务的考核机制，继续对涉农业务进行专业条线考核，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与权重分值，并将涉农信贷业务的考核范围由 10 家郊区支行扩展至全辖 26 家管辖支行，加大了专业考核力度。同时，继续保持对涉农贷款的激励费用和资金配置，提高支行发展涉农业务的积极性。

3. 在优惠政策倾斜方面：在人民银行信贷规模调控范围内，优先支持涉农企业的信贷投放，特别是在信贷规模有限的情况下，继续给予涉农贷款优先出账的优惠条件；对涉农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作为首都金融支农主力军，本行在确保涉农贷款优先出账的同时，还在利率定价方面，对农户、涉农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四、加强贷后管理，完善风控措施，三农业务资产贷款质量持续改善

2014 年，本行持续加大对存量涉农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力度，同时加强贷后管理严控新增不良，实现了涉农贷款不良双降。截至 2014 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不良余额为 8.65 亿元，较年初下降 1.39 亿元，五级不良率为 1.28%，较年初下降 0.42 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监控能力。董事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各类风险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全行风险管理意识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持续加强。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专业化经营、系统化管理、集约化控制”为原则，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有效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综合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完善“全业务、全流程、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与业务流程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合的“三道防线”协调运行，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作为银监会指定试点农商银行，本行继续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准备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既定成效。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贷款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认真执行监管部门的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严格授信准入，有效推进信贷资产结构调整，持续健全运行机制，信贷规模稳定增长，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双降”，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在信贷基础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的基础上，本行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评估和计量工具的研发与完善。完善客户评级管理办法，法人客户和金融同业客户全部实施模型评级，严格准入管理、有力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评级数据积累和分析，为模型持续优化、不断提升本行信用风险量化管理水平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坚持“不惟大小、只惟优劣”的信贷发展战略，信贷经营质效持续向好。在完善制度建设方面，持续完善信贷业务各项制度，2014 年共制定出台 17 项制度，搭建统一授信和信贷全流程基本操作框架，规范信贷业

务基本流程；在优化信贷管理系统方面，建立信贷系统统筹管理，形成以系统归口管理部门为引领、信贷业务各部门共同参与、信贷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互动、内嵌风险管理策略充分应用的信贷系统运行优化模式；在强化授信准入审批方面，继续强化从严治贷的风险理念，完善审批制度，建立了由与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相关的前中后台部门都参与的评审会机制；在提升贷后管理水平方面，完成存量押品清理，提升押品管理合规性，规范保证金和担保公司日常管理，建立贷后管理系统化、网络化运行机制，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搭建预警管理机制，提升了贷后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继续加大对涉农、小微信贷、绿色信贷、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和外部监管要求，促进信贷业务稳健发展。本行继续加强信用风险重点领域监测和管控，持续加强信贷集中度管理，采取系统硬控制措施，严控授信集中度风险；继续加强房地产贷款管理，继续实行房地产贷款名单制管理，严控房地产贷款投放，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及时进行风险防控；进一步压缩平台贷款规模，全面开展辖内地方性政府债务分类与甄别工作；加强信贷投向管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管理，加大风险排查和检查力度，及时做好预警和风险处置。

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行持有外汇头寸的汇率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交易账户仅持有交易性人民币债券，本行积极调整优化债券资产组合结构，适度控制债券投资规模，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水平，严格控制中长期债券和无担保信用债券的增长，择机增补国债资产，保持债券组合收益水平，债券投资风险有所改善；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和内部资金形势，积极运用价格杠杠等组合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在保持外汇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的同时，汇率风险可控；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研究制定利率市场化应对方案，加强对利率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优化利率结构，积极防范利率重定价风险，努力降低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政策动向与市场变化，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在制度建设方面，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修订完善市场风险基础管理制度；在管理运行方面，推进市场风险专业管理

委员会建设，优化成员部门设置，加强委员培训，提升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职能；在风险计量方面，根据本行业务开展情况，采用敞口分析、敏感度分析、基点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同时通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本行在极端情况下面临的风险状况；在风险监控方面，加大交易监测与分析力度，提高风险管理和报告水平，完善本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

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全面经营管理目标和风险防控要求，有序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各项工作管理和操作程序，操作风险防控意识逐步增强。为防范操作风险隐患，本行持续推进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点的识别和相应控制措施的评估工作，构建操作风险关键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各类业务操作风险识别、监测、控制能力；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健全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柜面业务、电子银行、个人业务、银行卡等业务的管理要求和 workflows；继续推进各业务条线系统建设，完成包括二代支付系统、金库系统和在线资产管理系统等项目开发投产，进一步提升了系统风险防控的功能；加强会计集约化管理，推进集中后督和远程授权业务系统建设，有效控制事中操作风险，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通过组织会计工作检查、国际业务检查、电子银行业务检查、个人金融业务合规销售检查和员工行为排查及督导整改等工作，强化了操作风险关键环节和风险隐患的管理和控制；完成同城灾备中心改造工作，加快灾备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全行应急指挥中心场所并配备相关配套设施，提高本行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继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实现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的预案全覆盖，通过核心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灾备切换及柜面应急支付业务专项应急演练，验证了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有效性，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治理，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信息科技制度建设，保障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开展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建立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库；梳理现有重要信息系统清单，明确重要信息系统定义、认定流程和后续管理工作内容；推动建立信息科技风险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和对外报送管理机制，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的运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业务外包风险管理，加强监管机构外包管理制度的

贯彻落实，梳理全行业务外包风险状况，完善本行外包风险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业务外包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和资金形势，加强流动性管理，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向好，流动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本行通过采取选择有利时机加快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调整、发行同业存单和吸收国库现金存款支持资产业务发展等流动性调控措施和完善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与程序；并通过加强贷款投放和定价管理，促进存贷款业务联动发展，推进改善流动性结构；组织流动性应急演练，以促进查找和改进薄弱环节，较好地检验了本行流动性应急计划的有效性与灵敏性；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其流动性管理子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大额资金变动在线预报与管理、备付金头寸变动实时监测以及流动性结构调整试算等功能，为流动性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存在风险事件舆情管理的潜在声誉风险，在报告期内，未实际暴露影响本行声誉的风险事件。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全员声誉风险教育，组织进行声誉风险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员工媒体行为的通知》，规范员工媒体行为；严格实施声誉风险考核制度，强化管辖支行的声誉风险意识和新闻敏感意识，推动声誉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开展舆情监测，委托专业舆情监测机构搭建专属舆情监测系统，实现 7x24 小时实时监测、及时预警，提早预防，主动引导舆论、提升品牌形象，妥善处置负面舆情；做好正面宣传，积极宣传经营成绩，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社会责任

2014 年，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金融服务首都社会经济发展和市民百姓生产生活，不断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并在慈善公益和金融宣教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持续推进绿色信贷

本行在信贷政策中明确要求继续推进“绿色信贷”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机制。重点支持非环境敏感行业以及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整体贷款规模，同时，积极寻找涉农业务的新切入点，制定了林权抵押贷款办法，拓宽林业融资渠道。

大力支持民生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贷款规模突破 2600 亿元。最近几年，每年的信贷资金投放均在 1000 亿元以上，其中 70%以上投向事关百姓民生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和“三农”领域，仅“50 个城中村改造”就累计提供了 135.6 亿元信贷资金，棚户区改造项目累计投放贷款 66.1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位列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前列。

不断丰富农村金融服务内容

本行努力确保城乡地区机构数量和覆盖率，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网点覆盖所有乡镇的金融机构，本行在十个郊区县共有 407 家网点，其中有 40 个乡镇本行是唯一的金融机构，有效地支持了首都农村经济建设工作。

截至 2014 年末，共建成“乡村便利店”138 家、“乡村自助店”21 家，在郊区县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340 个；在京郊地区累计布放 ATM 机具 1014 台、POS 机具 1.23 万台，提高了京郊地区金融服务便利性。继续开展“凤凰乡村游”，为“凤凰乡村游”特约商户安装 POS 机并开展培训，持续改善京郊地区支付环境，促进京郊游刷卡消费。通过网上商城、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帮助果农拓宽销售渠道，促进滞销果品销售，实实在在帮助果农增产增收。

创新推出移动互联网金融产品

推出“社区 e 服务”平台，通过本行凤凰 e 账户（电子账户）将线上支付与线下服务相结合，让客户足不出户即可搜索到身边的店铺，随时随地享受周边便捷的社区生活服务及日常金融服务。该产品使本行金融服务下沉到社区居民生活，

解决社区物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惠及社区小微商户。

实现个人征信自助查询机北京地区全覆盖

为进一步方便更多的市民百姓，在布放国内首台个人征信自助查询机的基础上，2014年本行新增了17台查询机，目前是北京地区个人征信查询机布放数量最多的商业银行，率先在金融同业中实现个人征信报告自助查询服务在北京16个区县的全覆盖，为推动首都地区信用环境建设、树立居民个人信用意识做出了积极贡献。

金融助力养老助残服务

代理市民政局养老助残卡项目，助力北京养老助残券“升级”为养老助残卡。该卡是本行与北京市民政局、市社区服务协会联合签发的一款特色IC卡，集养老助残电子券账户、金融账户、电子现金账户等多个应用功能于一体。“升级”后的养老助残卡使用起来更方便，不但增加了找零、补办等功能，还可在签约服务单位消费，享受打折、优先结账等优惠待遇。

与此同时，在香山地区建设“幸福彩虹”自助银行，作为养老助残“券变卡”试点项目的延伸，引入社区便民菜店和老年厨房，结合福利彩票以及金融服务，搭建社区便民服务店，进一步满足北京市老年人、残疾人多样化需求。

倡导和践行绿色公益

向北京市慈善基金会捐款500万元，以企业价值倾心回报社会，进一步提升本行热衷公益事业、关注弱势群体的企业形象。

作为北京市首家“零碳”倡导银行，本行一直倡导和践行绿色环保，认养了明城墙遗址公园950平方米的草坪和196株树木，号召全行员工积极投身到绿化美化环境的活动中去，为首都“率先实践生态文明、努力建设美丽北京”的目标做出贡献。

投身金融知识宣教活动

组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移动支付安全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支付安全宣传月”、“金融IC卡宣传月”、“现金和反假货币宣传月”、“首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参与的员工超过60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50万份。

同时，探索公益性和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模式，在门户网站、营业厅电

子屏设置公众教育专栏；在本行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设置固定的公众教育区，通过摆放书籍、宣传品和接受消费者咨询、投诉等方式，提升普及金融知识效果。

精彩回放



为有效疏解首都城市功能、促进京津冀区域经济金融一体化、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创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合作模式，本行与河北省联社、天津农商银行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行把握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契机，通过不断探索社区金融服务新模式推出创新产品——“社区 e 服务”。它将金融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延伸到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惠及了广大社区居民和周边小微商户。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会议在北京召开期间，本行根据核心区域、周边区域、外围区域不同的金融需求，以周到、安全、便捷和高效的金融服务圆满完成了会议的金融保障工作。

重要事项

转增股本事项

2014年6月27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13年末股本总数95.52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资扩股事项

2014年10月10日，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14年12月23日，本行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964号）。

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实施完成了《2014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募集资金54.15亿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6月27日，本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13-2017）〉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改选的议案》共8项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农商银行2013年度监管意见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10月10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增资扩股授权事宜的议案》共4项议案。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12月12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融街（月坛）中心5号楼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国资委和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对标监管要求，持续改进公司治理体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推进新举措；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管理方针，深入推进“专业化经营、系统化管理、集约化控制”；带领全行抢抓机遇、砥砺前行，积极打造“精品银行、流程银行、特色银行”。全行经营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均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多项重要指标达到甚至超过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22项监管指标持续优化提升，实现了由“历史问题化解”阶段向“调整巩固优化”阶段的新跨越。

现将董事会2014年主要工作和2015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4年主要经营成果

（一）年度经营计划指标超额完成

2014年，本行圆满实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目标，12项经营计划指标全面超额完成，平均计划完成率达到135.8%；拨备前利润和资产利润率指标的计划完成率分别达到124.7%和124.5%；风险资产利润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的计划完成率均超过130%。在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下，本行努力克服诸多不利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二）经营效益再创历史新高

2014年，本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盈利水平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72.1亿元，同比增加14.5亿元，同比增幅达25.3%；实现净利润50.4亿元，同比增加12.4亿元，同比增幅达32.6%，比上市银行的平均同比增幅高24.8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历史性突破1%，达到1.02%，在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的背景下，同比提高0.17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为19.24%，比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1.65个百分点。

（三）经营规模成功跨入中等商业银行行列

截至2014年末，全行总资产达到5222亿元，同比增加566亿元，增长12.2%；各项存款余额4214亿元，同比增加395亿元，增长10.4%；各项贷款余额2634亿元，同比增加279亿元，增长11.9%。本行扎实经营，推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经营规模成功步入中等商业银行之列，为进一步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资产质量逆势提升并历史性首次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5.9 亿元，较年初大幅减少 14.4 亿元，同比下降 35.7%；不良贷款率较年初进一步下降 0.73 个百分点达到 0.98%，明显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25%和上市银行 1.22%的平均水平。在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不断攀升的背景下，本行资产质量实现了“逆势”提升。

（五）主要监管指标持续向好

2014 年，本行 22 项监管指标自 2012 年全部达标以来持续改善。资本充足率达 14.11%，较年初提高 2.83 个百分点，比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 0.93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由 43.47%降至 38.78%，首次降至 40%以内；拨备覆盖率 374.41%，较年初提高 132.48 个百分点，明显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232.06%和上市银行 222.91%的平均水平；流动性比例 53.77%，较年初提高 4.87 个百分点，比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 7.33 个百分点；新四大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流动性覆盖率 122.56%、净稳定资金比例 190.75%、杠杆率 5.89%、贷款拨备率 3.68%。

（六）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本行深化改革、加快创新，积极推进经营转型和管理转型，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增强。2014 年上半年，本行储蓄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7.97%，比全市平均增幅高 4.24 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2205 亿元，同比增长 12.3%，同业排名较上年提高 1 位，升至全市第 3 位。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在同业增速趋缓的背景下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是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的集中体现。2014 年，本行不断强化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和引领能力，构筑起支撑产品创新、渠道优化和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升的信息科技基础，物理渠道和电子渠道及互联网金融同时发挥积极作用，有效助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2014 年，本行连续第三次荣获“金龙奖——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奖项，并以突出的零售银行业绩摘得“最佳零售业务农商银行奖”。

二、201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科学高效决策推动全行稳健发展

第一，及时召开董事会，发挥决策职能。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有效促进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

挥了战略引领和经营决策职能。全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53 项，听取通报事项 8 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增资扩股、公司章程修订、准备金管理、流动性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重要议案，充分发挥了核心决策作用。

第二，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强化决策实施。2014 年，本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3 项，听取通报事项 6 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积极落实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时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工作。

第三，董事会成员勤勉履职，促进管理提升。董事会成员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关注重点经营管理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其中，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为本行工作时间均超出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运行情况、关注重点事项、定期阅读相关报告，在董事会会议上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有效提升了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二）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勤勉履行职责，有效强化辅助决策职能，进一步提高运行效率，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全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4 次，审议议案 53 项。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三）大力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2014 年，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应上市银行标准、满足全行运行实际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形成了确保全行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对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议事效率和辅助决策水平有效提升。

（四）规范高效完成增资扩股工作

2014年，在相关上级部门和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下，本行圆满完成增资扩股工作。在董事会整体部署、决策引领下，本行科学制定增资方案、精心设计操作路径，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投资者沟通协调，分步骤、按计划推进可研拟定、中介遴选、审计评估、市场路演、资格审查、协议签署、上报审批和缴款验资等工作。在当期资本市场萎靡、上市银行估值较低、投资者信心不足的背景下，本行以高于2014年年中上市银行平均P/B两倍、亦为2014年城商行和农商行增资扩股近乎最高P/B的发行价格，成功引入5家新投资者，发行股份16.41亿股，募集资金54.15亿元。通过此次增资扩股，本行有效提升了资本实力，为深化治理体系改革、推动经营管理转型、探索跨区域发展和综合化经营、实现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全力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等首都民生领域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立足首都，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积极融入首都主流经济，大力支持民生工程和实体经济发展。2014年，本行加大涉农和小微信贷投放，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677.49亿元，同比增加85.63亿元，增长14.4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39.51亿元，同比增加140.01亿元，增长46.75%；超额完成涉农贷款“一个不低于”和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监管指标要求。本行创新推出凤凰民政社保卡、凤凰居民健康卡，作为唯一合作银行与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市政服务单位联合开发养老助残卡，并开通全市首家“幸福彩虹”店自助银行，切实为市民百姓提供便利高效的民生金融服务。本行加大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水务、燃气等涉及民生领域和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累计提供信贷资金146亿元；积极支持市属重点国企和战略新兴产业，为京粮、首农、首钢、首开、京煤等市属国企提供信贷资金487亿元，为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和医药、汽车、文化创意等战略新兴产业提供信贷资金336亿元。

（六）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

2014年，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的背景下，本行在京津冀三地同业中率先出台了《北京农商银行对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行动计划》，形成有目标、有路径、有落地措施的系列化整体安排，以全面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各类金融需求，有效服务于首都城市功能疏解和产业结构升级。此

外，本行与河北省联社、天津农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多领域业务合作，积极推进京津冀经济金融一体化，创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合作模式。

（七）着力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体制

本行确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构建了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分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推动，强化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稽核监督相配合的“三道防线”建设，明确各类风险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完善各类风险预警级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建立全行统一授信管理框架，规范信贷全流程管理。统筹推进流动性、影子银行、业务外包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推行“制度先行”和系统“硬控制”，优化完善评级管理体系，研究推进风险偏好管理框架建设和客户层面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计量，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启动内控合规系统建设，初步建立合规与操作风险关键指标。

（八）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行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论编制 2013 年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向股东大会报告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决算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以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等事项，按规定充分披露了涉及股东权益的相关信息。

（九）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4 年，本行董事会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条款纳入本行公司章程，为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基本制度保障。加强声誉风险管理，认真梳理风险点，有效识别风险事件，及时通过本行门户网站向投资者传递本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重要通知等信息。规范运作股份转让业务，依法合规办理股份质押业务，进一步完善股份管理相关制度，优化股份管理系统，为股权转让等工作提供制度与系统保障，有效提升对股东的服务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十）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和监事会履职评价建议

2014 年，本行董事会以北京银监局监管意见书和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

评价为改进工作的核心依据，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充分采纳意见建议，大力提升履职水平。一是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次数，战略、审计、风险管理和提名委员会均通过现场会议对一系列重要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次数比上年增加 2 次。二是加强风险管理的关注度，全年共审议各类风险管理相关议案 15 个，审议通过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准备金管理办法、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和应急管理计划等议案。三是优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流程，提升议题征集、材料编写、会议组织和会务服务等工作质量，提高决策效率和会议效率。四是强化董事会工作的日常管理。通过撰写严密准确、高度概括的董事会主持词，对议案进行完整、透彻介绍，使董事对本行相关情况的理解更加深入具体；通过向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发送董事会会议纪要，强化和完善三会一层的信息沟通机制；建立董事履职档案，促进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2014 年，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如董事会工作质效有待改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辅助决策能力仍需提高，全行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物理渠道、人力资本和激励费用等资源的使用效率需进一步提升，全行内控管理仍需加强。这些问题要在新的一年得到有效解决。

三、201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5 年是本行开启中型商业银行建设新局面的启程之年，董事会将全面贯彻国家经济金融调控政策，积极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调整、巩固、优化”三大经营主题，统筹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提质量，纵深推进流程银行、特色银行、精品银行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努力实现改革发展新跨越。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公司治理体系

一是强化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以上市银行为标杆，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北京市《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治理体系改革。二是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三是重点加强和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强化各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职能。四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三农金融服务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强化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机制建设。

（二）积极贯彻监管要求，提升治理有效性

一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确定的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结构、候选人提名方式和任职资格等，以平稳过渡和决策连续为目标，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二是着力增强董事会对经营管理、风险管控等重大议题审议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制定与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和风险控制水平相匹配的风险偏好政策，审议高管薪酬政策并形成制度，强化合规经营及风险管理类指标在薪酬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比重，提升绩效考评指导的战略性导向。三是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比例，强化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职能，促进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谋划转型发展新战略，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一是深入研判经济新常态下商业银行经营发展趋势，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十三五”规划精神，编制新的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全行未来3~5年的转型发展，提高发展活力与竞争力。二是适时启动公司金融和个人金融条线的准事业部制改革，切实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推动全行利润稳定增长。三是深化分支机构改革，出台新的网点层级标准，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网点层级升降机制。四是进一步发挥信息科技对全行经营管理的支撑引领作用，围绕改革发展的重点，着力推进互联网产品创新、核心系统改造、会计流程再造、数据仓库建设等重要应用系统建设，促进全行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

（四）推进系统机制建设，提高风险管理精细性

一是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变化以及本行经营战略，建立风险偏好管理框架，明确风险管理底线和目标，并根据风险偏好安排各类业务风险敞口。二是完善客户准入、产品准入、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加强事前准入和事中运行的风险评估，推动风险管控由事后向事中、事前转移，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的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三是丰富风险管理手段与工具，建立风险压力测试体系，健全风险报告机制，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信用风险内评项目建设，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四是持续开展理财、同业、信用卡、科技、外包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控，加强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限额管理，谨防外部风险传染和渗透。五是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制度—流程—系统”三位一体建设，着力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和制度执行控制，将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与管理工具相结合，实现内控合规管理的标准化运行与系统化控制。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进 IPO 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进行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二是优化股份业务管理流程，完善股权质押管理体系和制度，规范股权质押办理流程，提升股东服务水平，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出具支持本行加强“三农”服务的书面承诺。四是推进投资者沟通机制建设，增强投资者对本行的认同与信心，通过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支撑本行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升企业价值。五是以 IPO 工作为主线，深入推进资产确权、股份清理等基础工作，深入研究 IPO 路径，积极准备 IPO 相关事宜。

2015 年是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的开局之年。在董事会的有效引领下，本行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领导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标 IPO 的各项要求，顶住压力、开拓创新，深入落实“三化建设”，全力打造“三个银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全面开启建设特色现代商业银行的新征程！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是本行积极面对新的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继续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强化经营管理与风险控制，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历史性突破的一年，也是监事会继续深入贯彻监管新规，紧跟行业变化与公司经营发展，不断提升监督水平与效能的一年。一年来，在人行营业管理部及北京银监局的有效监管下，在股东及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在高级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监督与助力并重，探索与创新并行，努力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及201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情况

（一）完善监督制度体系，强化履职制度保障

在继续规范运行的基础上，监事会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实现了履职评价由个体到组织的制度覆盖，监事会履职评价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办法（试行）》，专项监督制度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并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体系奠定了基础。

（二）合规有效召集会议，提升组织运行效率

2014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议案15项，专题审阅风险管理报告16项，内容涉及制度建设、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利润分配、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5%，忠实、严谨、勤勉的履行了职责。其中，2名外部监事在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提升履职评价覆盖面、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2014年，本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共审议议案15项。此外，各委员会共组织各类监督检查、巡视调研10次，出具监督报告7份，反馈专题调研报告2

份，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各位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参加了专项监督工作，积极推动了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 加强日常监督，着力履职评价

1. 规范日常监督，关注重大事项

2014 年监事出席了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董事会，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长参加了经营工作会、高级管理层会议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并及时通报监事。监事会适时听取了审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财务分析报告、外部审计等工作汇报，认真研审了利润分配预案、资产负债管理情况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建议，日常监督持续强化。

2. 开展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促进规范有效履职

为认真履行好对董事会的履职监督职责，监事会依据相关评价办法，对董事个人履职时间的充足性、履职行为的合规性及履职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综合考评，并从组织运行、成员履职、工作成效三个方面对董事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出具了评价结果，肯定了董事会履职所取得的成果，指出了履职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进建议，并持续关注了董事会反馈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积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的发挥。

3. 深化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强化自我监督约束

作为监督机构，监事会在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自觉接受监管机构及股东大会监督的同时，将监督与自我监督放在同等重要位置来抓。2014 年，监事会对 2013 年度监事出席会议、独立发言、监督工作参与、自觉参加培训等尽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对监事会自身组织运行的规范有序性、成员履职的勤勉尽责性、监督工作的合规有效性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深入查找了自身在监督覆盖面、检查深度、信息沟通等方面的不足，并将改进措施落实为年度计划予以执行，依靠自我检查促进自我改进、自我提升的自我监督约束机制更加成熟。

4. 组织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探索科学有效评价方法

本着“合规、公正、逐步推进”的原则，采用高级管理层自评与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履职行为、管理成效、经营业绩三个维度，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试评价，出具了试评价意见，肯定了取得的履职成果，指出了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跟踪了改进情况。评价过程中，监事会审阅

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履职自评报告，核实了履职情况，重点关注了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并通过问卷形式，对基层支行的管理情况进行了延伸调查，对评价标准、程序、方式等进行了探索与改进，认真履行了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职责。

（四）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关注新产品新业务风险

1. 监督外部审计师选聘，关注外部审计质量

按照相关要求，监事会对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立项、招标、审批等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监事会约见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了外部审计安排、抽样情况、审计重点、审计结果、重要调整事项以及所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了信贷资产分类、减值准备提取等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会计核算事项，关注了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认真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

2. 关注新产品风险控制，加强内控监督

为加强对新产品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等内部控制的监督，监事会选取福农信用卡作为检查对象，通过调阅制度文件、分析业务数据、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形式，对福农信用卡的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审批、信息系统管理、关键风险环节控制措施等内控情况进行了检查，形成了检查报告，反馈了检查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关键环节风险控制，加强风险预警管理等改进措施。

3. 核查营业费用管理问题，推进审计成果应用

为进一步深化财务监督工作，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审计稽核部对管辖支行营业费用使用及管理情况审计集中反映的问题，监事会组织了专项整改核查，对支出审批、合理性审查、款项支付等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对部分整改不彻底的问题进行整改提示，并提出了通过指导促规范运行，通过监督规范运行提升制度执行力，强化风险意识教育与业务培训，加快推进财务集中核算工作等改进建议。

（五）聚焦经营管理重点，充分发挥调研作用

在做好监督工作的同时，针对重点经营管理事项，监事会开展了专题调研，客观分析了问题，独立提出了解决建议，积极发挥了经营管理的助力作用。

1. 调研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试点情况

针对小微企业信贷试点情况，监事会通过考察试点支行、访谈总行相关部门、参与同业交流等方式，开展了专题调研，总结了试点成果，对试点中存在的问题

进行了分析，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与试点单位建议，提出了改进方案。调研结束后，监事会向高级管理层反馈了调研结果，得到了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与积极响应，促进了高级管理层与基层单位的有效沟通。

2. 调研闲置自有营业办公用房管理

针对本行闲置自有营业办公用房管理处置中的难点及需要重新审视和重点关注的问题，监事会通过实地考察、多方访谈等形式，组织了调查研讨，对管理、处置中的难点、症结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在管理理念、处置思路、操作方法上与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探讨研究，针对性的提出了突破固有理念，创新推进思路，出台处置指导意见，强化处置分类指导，摸清底数，实施“三个一批”等解决思路，积极推进了闲置自有营业办公用房的管理处置。

（六）开展年度巡视，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年度巡视过程中，监事会邀请独立董事共同赴客服中心、总行现金中心库、总行业务处理监督中心进行现场巡视，实地了解集约化控制工作推进情况，并就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战略规划执行、特色发展等内容，与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履职协作，搭建起了监事会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间的沟通平台，丰富了治理层间的沟通方式。

（七）认真履行披露义务，提升履职培训成效

2014 年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间的相互评价等，并通过公司年报、门户网站及时向公众及股东披露了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履职情况等信息，严谨认真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监事会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对内及时组织监事学习了《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双线”风险防控责任制的通知》、《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法规、文件。对外，邀请监管部门领导就《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重点条款，新形势下监事会的履职定位与监督重点等内容，对监事进行了履职培训，培训效果更加明显。

二、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监事会将以换届工作为重心，以继续全面深入贯彻新规为主线，在依法合规做好换届工作，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围绕履职评价，深入开展内部控制机构工作监督、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等监督工作，并重点对内审机构履职情况、公司治理标准化、村镇银行运营等进行调研，进一步拓宽监

督覆盖面，提升监督有效性，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

（一）依法依规做好换届工作

依据《公司章程》要求，按照本行整体换届方案，制定监事会换届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监事候选人提名、选举、资格报审、职工监事述职等工作，积极稳妥地完成好各项换届工作，并履行好对董事选聘程序的监督职责。

（二）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工作程序

一是依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系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等工作制度，确保制度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建立健全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机制及监督信息报送制度，规范信息报送程序。三是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办公室工作流程，提升日常办事机构服务保障能力。

（三）关注重点事项，强化日常监督

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研审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预案、风险管理报告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强化日常监督。重点关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核销、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产品新业务风险控制等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努力维护股东权益。认真做好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监督，关注披露报表的真实性。

（四）重点做好履职评价工作

2015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各项履职评价工作，并在完善履职评价程序方面做进一步的探索。

1. 2014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对本行董事会 2014 年度的组织运行情况 & 工作成效，董事的履职情况分别进行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上报、反馈工作。

2. 2014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对本行监事会 2014 年度的组织运行情况 & 监督成效，监事的履职情况分别进行评价，查找履职中的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3. 2014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对本行高级管理层 2014 年度的履职行为、管理成效、经营业绩进行试评价，并在细化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程序、完善评价方法等方面做进一步的探索、改进。

（五）继续加强专项监督

2015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专项监督：

1. 内部控制机构工作监督。在委托审计稽核部对本行内控合规部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的基础上，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强化内控执行力。

2. 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针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中的重点内容进行评估，认真履行好战略规划监督职责。

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核。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深化财务监督内容。

4. 独立董事离任审计。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有关离任独立董事审计工作。

（六）有效组织巡视调研

在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的同时，监事会将认真开展好年度巡视调研，查找问题，寻找对策，积极助力经营管理。一是与董事会联合开展公司治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二是对本行全资或控股村镇银行进行调研，了解增资扩股后村镇银行经营管理情况。三是对内审机构运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强化内审工作指导与监督。

（七）制定监事会三年工作规划（2016—2018 年）

在深入研究同业监事会运行情况，客观评价自身履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与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北京农商银行监事会三年工作规划（2016—2018 年）》，明确新一届监事会履职方向、工作主线与工作重点。

（八）深化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就银监会新颁布的监管法规，邀请监管部门领导进行解读，及时组织监事学习监管文件，增强监事对监管规定的认识与理解。二是就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趋势、商业银行业务发展方向等组织专题培训，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三是赴同业开展交流，学习同业先进履职经验，深化对外学习交流成果。

2015 年，是本行全面完成第二个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本行积极迎接新的挑战，把握新的发展机遇的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以监管新规为标准，紧跟市场发展变化与公司战略规划执行进程，进一步规范履职程序，拓宽履职覆盖面，提升监督层次，深化监督成效，继续维护好本行的稳健经营与协调发展，继续推进好制衡有效和谐运行的公司治理建设，继续履行好广大股东赋予的监督职责。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331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331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闫琳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刘稚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	84,512,212	77,594,820	84,400,646	77,494,226
存放同业款项	2	32,946,548	38,276,777	32,763,374	38,214,108
贵金属		8,736	4,824	8,736	4,824
拆出资金	3	8,163,566	11,448,293	8,163,566	11,44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3,061,792	394,434	3,061,792	394,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5,457,636	17,550,831	35,457,636	17,550,831
应收利息	6	1,865,946	1,526,071	1,865,379	1,52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54,262,941	226,049,604	253,699,049	225,705,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6,962,846	19,860,328	16,962,846	19,860,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61,466,837	56,244,299	61,466,837	56,244,2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8,253,458	3,868,267	8,253,458	3,868,267
长期股权投资	11	132,294	98,616	290,441	134,116
固定资产	13	5,904,042	3,688,754	5,870,237	3,652,768
无形资产	14	40,294	36,699	40,294	3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545,611	2,519,221	2,538,043	2,518,206
其他资产	16	7,361,421	6,938,426	7,358,116	6,935,322
资产总计		<u>522,946,180</u>	<u>466,100,264</u>	<u>522,200,450</u>	<u>465,587,7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892	15,000	5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18	25,518,613	30,633,543	25,630,339	30,651,994
拆入资金	19	7,787,188	642,016	7,787,188	642,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0,514,860	14,397,500	10,514,860	14,397,500
吸收存款	21	422,053,517	382,326,930	421,427,203	381,877,455
应付职工薪酬	22	2,881,191	2,308,607	2,879,662	2,306,580
应交税费	23	861,812	733,802	854,767	730,871
应付利息	24	8,606,073	7,287,190	8,602,722	7,284,357
应付债券	25	11,036,090	5,100,000	11,036,090	5,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49,082	-	49,082	-
其他负债	26	1,443,210	1,644,372	1,442,653	1,640,915
负债合计		<u>491,305,528</u>	<u>445,088,960</u>	<u>490,724,566</u>	<u>444,631,688</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12,148,475	9,552,250	12,148,475	9,552,250
资本公积	28	4,037,142	1,215,297	4,034,226	1,215,297
其他综合收益	43	127,479	(888,714)	127,479	(888,714)
盈余公积	29	2,084,577	1,580,211	2,084,577	1,580,211
一般风险准备	30	5,995,508	5,279,796	5,988,117	5,275,595
未分配利润	31	7,105,697	4,237,592	7,093,010	4,221,465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31,498,878</u>	<u>20,976,432</u>	<u>31,475,884</u>	<u>20,956,104</u>
少数股东权益		<u>141,774</u>	<u>34,872</u>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31,640,652</u>	<u>21,011,304</u>	<u>31,475,884</u>	<u>20,956,104</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522,946,180</u>	<u>466,100,264</u>	<u>522,200,450</u>	<u>465,587,7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一、营业收入		12,948,391	11,133,825	12,904,780	11,106,546
利息净收入	32	8,616,628	7,495,775	8,572,952	7,468,762
利息收入		19,722,551	17,244,130	19,670,584	17,210,711
利息支出		(11,105,923)	(9,748,355)	(11,097,632)	(9,741,9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660,365	595,407	658,681	595,1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1,645	798,504	689,925	798,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80)	(203,097)	(31,244)	(203,066)
投资收益	34	3,556,098	2,990,748	3,557,868	2,990,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0,024	41,821	40,024	41,8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35	28,031	(301)	28,031	(301)
汇兑净收益/(损失)		6,214	(7,143)	6,214	(7,143)
其他业务收入	36	81,055	59,339	81,034	59,310
二、营业支出		(6,660,411)	(6,135,209)	(6,616,341)	(6,115,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744,926)	(616,540)	(743,512)	(615,614)
业务及管理费	38	(4,992,994)	(4,820,662)	(4,972,296)	(4,805,183)
资产减值损失	39	(921,564)	(695,612)	(899,606)	(692,267)
其他业务支出		(927)	(2,395)	(927)	(2,395)
三、营业利润		6,287,980	4,998,616	6,288,439	4,991,087
加：营业外收入	40	122,685	175,158	122,672	169,126
减：营业外支出	41	(22,147)	(9,397)	(22,129)	(9,393)
四、利润总额		6,388,518	5,164,377	6,388,982	5,150,820
减：所得税费用	42	(1,343,667)	(1,348,832)	(1,345,324)	(1,346,908)
五、净利润		5,044,851	3,815,545	5,043,658	3,803,9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 利润		5,043,408	3,811,696		
少数股东损益		1,443	3,8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合并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	1,016,193	(702,224)	1,016,193	(702,224)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16,193	(702,224)	1,016,193	(702,2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1,044	3,113,321	6,059,851	3,101,68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 收益		6,059,601	3,109,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		1,443	3,8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本行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 年 1 月 1 日(重述)		9,552,250	1,215,297	(888,714)	1,580,211	5,279,796	4,237,592	34,872	21,011,3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96,225	2,821,845	1,016,193	504,366	715,712	2,868,105	106,902	10,629,348
(一)净利润		-	-	-	-	-	5,043,408	1,443	5,044,851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3	-	-	1,016,193	-	-	-	-	1,016,1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1,000	3,777,070	-	-	-	-	106,689	5,524,759
1.本行股东投入	27	1,641,000	3,774,300	-	-	-	-	-	5,415,300
2.控股子公司股东投入		-	2,916	-	-	-	-	106,689	109,605
3.联营企业股东投入	11	-	(146)	-	-	-	-	-	(146)
(四)利润分配		-	-	-	504,366	715,712	(2,175,303)	(1,230)	(956,455)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504,366	-	(504,36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715,712	(715,712)	-	-
3.分配股利	31	-	-	-	-	-	(955,225)	(1,230)	(956,45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	955,225	(955,225)	-	-	-	-	-	-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7,142</u>	<u>127,479</u>	<u>2,084,577</u>	<u>5,995,508</u>	<u>7,105,697</u>	<u>141,774</u>	<u>31,640,6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归属于本行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3 年 1 月 1 日(重述)		9,552,250	1,215,297	(186,490)	1,198,483	4,779,748	1,976,330	31,023	18,566,6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02,224)	381,728	500,048	2,261,262	3,849	2,444,663
(一)净利润(重述)		-	-	-	-	-	3,811,696	3,849	3,815,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3	-	-	(702,224)	-	-	-	-	(702,224)
(三)利润分配		-	-	-	381,728	500,048	(1,550,434)	-	(668,658)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381,728	-	(381,72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500,048	(500,048)	-	-
3.分配股利		-	-	-	-	-	(668,658)	-	(668,658)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u>9,552,250</u>	<u>1,215,297</u>	<u>(888,714)</u>	<u>1,580,211</u>	<u>5,279,796</u>	<u>4,237,592</u>	<u>34,872</u>	<u>21,011,30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重述)		9,552,250	1,215,297	(888,714)	1,580,211	5,275,595	4,221,465	20,956,1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96,225	2,818,929	1,016,193	504,366	712,522	2,871,545	10,519,780
(一)净利润		-	-	-	-	-	5,043,658	5,043,658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3	-	-	1,016,193	-	-	-	1,016,193
(三)股东投入资本		1,641,000	3,774,154	-	-	-	-	5,415,154
1.本行股东投入	27	1,641,000	3,774,300	-	-	-	-	5,415,300
2.联营企业股东投入	11	-	(146)	-	-	-	-	(146)
(四)利润分配		-	-	-	504,366	712,522	(2,172,113)	(955,225)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504,366	-	(504,3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712,522	(712,522)	-
3.分配股利	31	-	-	-	-	-	(955,225)	(955,22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	955,225	(955,225)	-	-	-	-	-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48,475	4,034,226	127,479	2,084,577	5,988,117	7,093,010	31,475,8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 年 1 月 1 日(重述)		9,552,250	1,215,297	(186,490)	1,198,483	4,779,748	1,963,786	18,523,0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02,224)	381,728	495,847	2,257,679	2,433,030
(一)净利润(重述)		-	-	-	-	-	3,803,912	3,803,91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3	-	-	(702,224)	-	-	-	(702,224)
(三)利润分配		-	-	-	381,728	495,847	(1,546,233)	(668,658)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381,728	-	(381,7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495,847	(495,847)	-
3.分配股利		-	-	-	-	-	(668,658)	(668,658)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		9,552,250	1,215,297	(888,714)	1,580,211	5,275,595	4,221,465	20,956,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630,112	49,712,0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7,666,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38,892	264,1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94,725	9,922,33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145,1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08	561,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2,794,109</u>	<u>68,126,7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035,295)	(33,682,8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012,903)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595)	(15,330,2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69,930)	(203,0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433)	(2,930,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8,205)	(2,512,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9,993)	(2,88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208,354)</u>	<u>(57,545,14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u>(1,414,245)</u>	<u>10,581,58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66,172	226,205,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0,250	2,979,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9,500	89,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035,922</u>	<u>229,275,30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144,206)	(228,136,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8,542)	(363,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3,842,748)</u>	<u>(228,500,76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06,826)</u>	<u>774,53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4 年	201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4,90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04,6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9,55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28,9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286)	(686,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286)	(3,615,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270	(3,615,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982,945	7,740,2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1,528	35,151,24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45,874,473	42,891,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528,093	49,603,8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7,665,9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	257,6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145,17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41,495	9,894,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79	551,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9,839	67,973,3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793,949)	(33,607,6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037,52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595)	(15,330,2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62,120)	(203,0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259)	(2,923,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005)	(2,510,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7,889)	(2,87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58,338)	(57,44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358,499)	10,524,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66,177	226,205,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2,020	2,979,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7,833	89,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6,030	229,27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144,210)	(228,136,838)
对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64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7,920)	(331,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64,777)	(228,46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747)	806,7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14 年	201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5,3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04,6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319,952</u>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28,9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8,056)	(686,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08,056)</u>	<u>(3,615,83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11,896</u>	<u>(3,615,83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6,254)</u>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808,396	7,714,9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791,792</u>	<u>35,076,86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u><u>45,600,188</u></u>	<u><u>42,791,792</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原农信社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1100000016276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构 693 家,其中管辖支行 25 家,非管辖支行 178 家,分理处 490 家。本行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和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墨京都村镇银行”)。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卖出为目的，或有证据表明它是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则被划分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在活跃市场中存在报价、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本行流动性需要或因利率、汇率及权益证券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5.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得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期间按摊余成本计量。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负债存续期间内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4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收到的对价与其账面价值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5 金融资产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以其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质押物是否执行，设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反映执行抵押物价值并扣减抵押物获取和出售费用的现金流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被组合评估减值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与该组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相似的其他资产的历史损失数据来进行评估的。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预计反映了各期可观测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动方向一致(例如，不动产价格、偿债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动，这些变动表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组合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的规模)。本集团定期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收回金额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5 金融资产减值(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6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及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

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6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器具、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械动力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2.38-19.00
机器器具	5	5	19.00
交通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机械动力设备	10	5	9.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10.1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0.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4.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4.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4.2 离职后福利(续)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4.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15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18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投资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票面利率确认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本集团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租金补贴及其他补贴等。

政府补助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收到的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租金补贴，本行及子公司在取得政府补助时，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21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的其他企业。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客户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客户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对于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当前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做出适当调整。

26.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部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26.4 内退福利

本行已将内退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参见附注四、14.3)，内退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精算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费用的变动率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内退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26.5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对比较期数字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应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以前年度未确认该等内退福利负债, 因此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中的对比数字已按重述后的数字进行了列报。受以上事项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应付职工薪酬	1,867,955	440,652	2,30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022	110,199	2,519,221
未分配利润	4,568,045	(330,453)	4,237,592

利润表	2013年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4,802,796	17,866	4,820,662
所得税费用	1,353,334	(4,502)	1,348,832

本行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应付职工薪酬	1,865,928	440,652	2,306,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007	110,199	2,518,206
未分配利润	4,551,918	(330,453)	4,221,465

利润表	2013年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业务及管理费	4,787,317	17,866	4,805,183
所得税费用	1,351,410	(4,502)	1,346,908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已将若干比较期数据进行重分类。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产生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增加了定性及定量的相关披露内容。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包括比较期间信息已根据该准则编制，主要参见附注十、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在其他主体中所有形式的利益进行披露，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若干与本行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包括比较期间信息已根据该准则编制，主要参见附注七、12 “结构化主体”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充实了离职后福利的内容及会计处理规范；将职工薪酬分为四类进行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应披露要求。	若干与职工薪酬有关的披露信息包括比较期间信息已根据该准则列报，主要参见附注七、22 “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项目按照是否可在未来转入损益而进行分类列报。	本年度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已根据该准则重新列报，参见附注七、43 “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更改了控制的定义，并明确了应将控制作为判断一家实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决定性因素。	经过评估，对本行影响不重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提供实务指引；新增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	经过评估，对本行影响不重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建税	1%-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5%	缴纳的流转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10,054	1,961,01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76,128,118	66,396,21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5,768,185	9,106,19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05,855	131,403
合计	<u>84,512,212</u>	<u>77,594,820</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05,209	1,953,95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76,040,189	66,333,2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5,749,393	9,075,57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05,855	131,403
合计	<u>84,400,646</u>	<u>77,494,226</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18%(2013 年 12 月 31 日：18%)；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2013 年 12 月 31 日：5%)。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央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1,827,119	37,293,27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5,806	932,565
境外银行	53,623	50,936
合计	<u>32,946,548</u>	<u>38,276,777</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1,643,945	37,230,60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5,806	932,565
境外银行	53,623	50,936
合计	<u>32,763,374</u>	<u>38,214,108</u>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966,566	6,468,29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197,000	4,980,000
合计	<u>8,163,566</u>	<u>11,448,29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2,963,181	46,795
—金融机构	98,611	-
—企业及公司	-	347,639
合计	<u>3,061,792</u>	<u>394,434</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1,810,216	10,060,591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594,000	2,929,140
—政策性银行	721,920	2,963,700
—企业及公司	2,331,500	1,597,400
合计	<u>35,457,636</u>	<u>17,550,831</u>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5 接受的抵质押物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38,517	34,336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01,324	89,119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24,351	19,25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32,271	173,041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7,278	25,181
应收债券利息	1,329,668	1,143,665
其他	22,537	41,473
合计	<u>1,865,946</u>	<u>1,526,071</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38,517	34,336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01,013	89,119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24,351	19,25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32,271	173,041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7,022	25,081
应收债券利息	1,329,668	1,143,665
其他	22,537	41,473
合计	<u>1,865,379</u>	<u>1,525,97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85,094,929	183,238,936
— 贴现	72,339,182	47,396,136
小计	<u>257,434,111</u>	<u>230,635,072</u>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贷款	4,442,539	3,863,849
— 信用卡透支	699,941	256,663
— 其他	1,416,523	1,063,789
小计	<u>6,559,003</u>	<u>5,184,301</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3,993,114</u>	<u>235,819,373</u>
减：贷款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1,429,707)	(2,361,958)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8,300,466)	(7,407,811)
小计	<u>(9,730,173)</u>	<u>(9,769,769)</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4,262,941</u>	<u>226,049,60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1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84,805,027	183,052,130
— 贴现	72,300,315	47,360,084
小计	<u>257,105,342</u>	<u>230,412,214</u>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贷款	4,417,302	3,826,373
— 信用卡透支	699,941	256,663
— 其他	1,181,629	968,990
小计	<u>6,298,872</u>	<u>5,052,026</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3,404,214</u>	<u>235,464,240</u>
减：贷款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1,429,707)	(2,361,958)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8,275,458)	(7,397,182)
小计	<u>(9,705,165)</u>	<u>(9,759,140)</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3,699,049</u>	<u>225,705,1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2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个别方式评估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261,385,164	638,886	1,969,064	263,993,114
贷款损失准备	(7,966,672)	(333,794)	(1,429,707)	(9,730,17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3,418,492</u>	<u>305,092</u>	<u>539,357</u>	<u>254,262,941</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231,779,642	748,748	3,290,983	235,819,373
贷款损失准备	(7,018,530)	(389,281)	(2,361,958)	(9,769,76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224,761,112</u>	<u>359,467</u>	<u>929,025</u>	<u>226,049,604</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812,068	623,082	1,969,064	263,404,214
贷款损失准备	(7,942,372)	(333,086)	(1,429,707)	(9,705,16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2,869,696</u>	<u>289,996</u>	<u>539,357</u>	<u>253,699,049</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231,430,299	742,958	3,290,983	235,464,240
贷款损失准备	(7,007,901)	(389,281)	(2,361,958)	(9,759,14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u>224,422,398</u>	<u>353,677</u>	<u>929,025</u>	<u>225,705,1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9,769,769	9,573,172
本年净计提	901,564	737,734
本年核销及转出	(893,776)	(471,561)
本年收回	32,221	18,258
折现回拨	(79,605)	(87,834)
年末余额	<u>9,730,173</u>	<u>9,769,769</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9,759,140	9,566,171
本年净计提	879,606	734,1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886,197)	(471,561)
本年收回	32,221	18,258
折现回拨	(79,605)	(87,834)
年末余额	<u>9,705,165</u>	<u>9,759,14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692,505	3,693,711
—政策性银行	10,224,558	11,944,492
—金融机构	1,169,383	13,727
—企业及公司	2,876,400	4,208,398
合计	<u>16,962,846</u>	<u>19,860,328</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7,574,229	16,294,873
—政策性银行	25,486,850	33,149,141
—金融机构	6,114,758	4,656,323
—企业及公司	2,291,000	2,143,962
合计	<u>61,466,837</u>	<u>56,244,299</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存在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凭证式国债	276,660	363,344
企业及公司定向私募债	2,910,000	3,438,125
小计	3,186,660	3,801,469
银行理财产品(1)	5,000,000	-
其他	387,023	387,023
合计	8,573,683	4,188,492
减：减值准备(2)	320,225	320,225
净额	8,253,458	3,868,267

(1) 所投资产品为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人民币 10 亿元为保本理财产品。

(2) 本集团对长期未收回债权计提的全额减值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1)	-	-	158,147	35,500
联营企业(2)	132,294	98,616	132,294	98,616
小计	132,294	98,616	290,441	134,11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商业银行业务	200,000
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 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43,3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岛即墨京都 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5,500	51.00	119,360	59.00	59.00	89,620
湖北仙桃北农 商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8,787	50.01	50.01	52,154

(2)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 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农信银资金清 算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98,616	40,024	(6,200)	(146)	132,294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12 月 31 日 表决权比例(%)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0.00	9.60	9.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资产支持类债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手续费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针对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44,755	98,125
应收利息	6,668	731
合计	<u>6,451,423</u>	<u>98,856</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为：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手续费收入	123,083	89,317
投资收益	25,843	750
合计	<u>148,926</u>	<u>90,067</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为人民币 74.4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5 亿元)。本集团与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计划叙做了部分债券买卖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或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损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失。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交通工具	机械动力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器具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49,270	170,916	20,774	729,489	218,887	1,500,000	5,020	6,294,356
本年增加	34,667	1,524	3,153	112,584	24,044	2,288,424	1,160	2,465,556
在建工程转入	485	-	-	-	-	(485)	-	-
本年处置	(31,664)	(1,669)	(3,620)	(32,833)	(9,927)	-	(104)	(79,8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52,758	170,771	20,307	809,240	233,004	3,787,939	6,076	8,680,095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08,756)	(98,398)	(16,094)	(531,059)	(148,591)	-	(2,704)	(2,605,602)
本年计提	(123,869)	(20,584)	(1,018)	(68,212)	(23,439)	-	(679)	(237,801)
本年处置	26,657	1,546	3,383	26,479	9,207	-	78	67,3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05,968)	(117,436)	(13,729)	(572,792)	(162,823)	-	(3,305)	(2,776,053)
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40,514	72,518	4,680	198,430	70,296	1,500,000	2,316	3,688,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46,790	53,335	6,578	236,448	70,181	3,787,939	2,771	5,904,0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13.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和建筑物	交通工具	机械动力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器具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14,427	169,863	20,774	726,991	218,171	1,500,000	5,020	6,255,246
本年增加	34,647	1,156	3,153	111,448	24,044	2,288,424	1,160	2,464,032
在建工程转入	485	-	-	-	-	(485)	-	-
本年处置	(29,613)	(1,401)	(3,620)	(32,427)	(9,927)	-	(104)	(77,0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19,946	169,618	20,307	806,012	232,288	3,787,939	6,076	8,642,186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08,469)	(97,462)	(16,094)	(529,636)	(148,113)	-	(2,704)	(2,602,478)
本年计提	(123,037)	(20,559)	(1,018)	(67,889)	(23,439)	-	(679)	(236,621)
本年处置	26,657	1,346	3,383	26,479	9,207	-	78	67,1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04,849)	(116,675)	(13,729)	(571,046)	(162,345)	-	(3,305)	(2,771,949)
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805,958	72,401	4,680	197,355	70,058	1,500,000	2,316	3,652,7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5,097	52,943	6,578	234,966	69,943	3,787,939	2,771	5,870,2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其中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人民币 7.1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2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其他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74,160	1,931	76,091
本年增加	19,999	-	19,999
2014年12月31日	94,159	1,931	96,090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38,152)	(1,240)	(39,392)
本年增加	(16,194)	(210)	(16,404)
2014年12月31日	(54,346)	(1,450)	(55,796)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36,008	691	36,699
2014年12月31日	39,813	481	40,29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5,611	2,519,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82)	-
合计	<u>2,496,529</u>	<u>2,519,221</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8,043	2,518,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82)	-
合计	<u>2,488,961</u>	<u>2,518,20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75	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184,952	296,238
—资产减值准备	7,377,506	1,844,377	7,158,252	1,789,563
—应付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709,985	677,496	1,652,152	413,038
—其他	94,953	23,738	79,852	19,963
合计	<u>10,182,444</u>	<u>2,545,611</u>	<u>10,076,883</u>	<u>2,519,221</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75	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184,952	296,238
—资产减值准备	7,348,805	1,837,201	7,154,192	1,788,548
—应付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708,716	677,179	1,652,152	413,038
—其他	94,652	23,663	79,852	19,963
合计	<u>10,152,173</u>	<u>2,538,043</u>	<u>10,072,823</u>	<u>2,518,206</u>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5.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56)	(6,58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972)	(42,493)	-	-
合计	<u>(196,328)</u>	<u>(49,082)</u>	<u>-</u>	<u>-</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56)	(6,58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972)	(42,493)	-	-
合计	<u>(196,328)</u>	<u>(49,082)</u>	<u>-</u>	<u>-</u>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5.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2,519,221	2,216,359
计入本年损益	316,039	68,7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8,731)	234,075
年末余额	<u>2,496,529</u>	<u>2,519,221</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2,518,206	2,215,377
计入本年损益	309,486	68,7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8,731)	234,075
年末余额	<u>2,488,961</u>	<u>2,518,20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理财投资(1)	6,239,170	5,237,613
抵债资产(2)	1,941,836	2,454,288
代垫款项	411,314	442,667
预付款项	215,932	199,699
长期待摊费用	147,397	236,331
清算款项	125,085	136,693
投资性房地产	1,624	1,797
其他	41,748	52,637
	<hr/>	<hr/>
小计	9,124,106	8,761,72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74,858)	(1,332,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827)	(490,457)
	<hr/>	<hr/>
合计	<u>7,361,421</u>	<u>6,938,426</u>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理财投资(1)	6,239,170	5,237,613
抵债资产(2)	1,941,836	2,454,288
代垫款项	411,314	442,667
预付款项	215,798	199,699
长期待摊费用	144,572	233,478
清算款项	125,024	136,693
投资性房地产	1,624	1,797
其他	41,440	52,363
小计	9,120,778	8,758,59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274,858)	(1,332,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804)	(490,434)
合计	<u>7,358,116</u>	<u>6,935,322</u>

本行对代垫款项按照账龄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其他资产(续)

(1) 保本理财投资按投资内容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产品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696,625	27,267
—金融机构	3,151,929	519,151
—企业及公司	1,274,907	326,013
存放同业	1,115,709	4,252,932
合计	6,239,170	5,237,613

(2) 抵债资产按内容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1,889,632	2,398,740
股权	52,204	52,204
运输设备	-	803
其他	-	2,541
合计	1,941,836	2,454,288
减: 减值准备	(1,274,858)	(1,332,842)
净值	666,978	1,121,44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及土地中有人民币 4.53 亿元用于出租。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合并	2014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核销及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769,769	901,564	(47,384)	(893,776)	9,730,17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20,225	-	-	-	320,22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332,842	20,000	-	(77,984)	1,274,8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0,457	-	64	(2,694)	487,827
合计	11,913,293	921,564	(47,320)	(974,454)	11,813,083

本行	2014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核销及转出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759,140	879,606	(47,384)	(886,197)	9,705,16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20,225	-	-	-	320,22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332,842	20,000	-	(77,984)	1,274,8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0,434	-	64	(2,694)	487,804
合计	11,902,641	899,606	(47,320)	(966,875)	11,788,0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8,637,304	20,478,49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6,881,309	10,155,049
合计	25,518,613	30,633,543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8,749,171	20,496,94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6,881,168	10,155,049
合计	25,630,339	30,651,994

19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7,287,188	640,17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	-
境外银行	-	1,841
合计	7,787,188	642,0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1,894,860	-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724,000	-
—政策性银行	4,698,000	14,397,500
—金融机构	198,000	-
合计	<u>10,514,860</u>	<u>14,397,500</u>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吸收存款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35,264,949	134,444,730
—个人类客户	46,781,717	45,035,151
小计	<u>182,046,666</u>	<u>179,479,881</u>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65,162,198	49,499,837
—个人类客户	173,900,326	151,408,032
小计	<u>239,062,524</u>	<u>200,907,869</u>
保证金存款	840,729	909,472
其他	103,598	1,029,708
合计	<u><u>422,053,517</u></u>	<u><u>382,326,930</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吸收存款(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35,215,723	134,224,130
—个人类客户	46,701,233	44,979,058
小计	<u>181,916,956</u>	<u>179,203,188</u>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64,892,016	49,411,962
—个人类客户	173,759,935	151,334,677
小计	<u>238,651,951</u>	<u>200,746,639</u>
保证金存款	754,848	897,920
其他	103,448	1,029,708
合计	<u><u>421,427,203</u></u>	<u><u>381,877,455</u></u>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短期薪酬(1)	2,509,548	1,841,427
设定提存计划(2)	24,892	26,386
内退福利(3)	346,751	440,794
合计	<u>2,881,191</u>	<u>2,308,607</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短期薪酬(1)	2,508,019	1,839,400
设定提存计划(2)	24,892	26,386
内退福利(3)	346,751	440,794
合计	<u>2,879,662</u>	<u>2,306,580</u>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合并	201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727,290	2,503,169	(1,867,225)	2,363,234
职工福利费	-	223,822	(223,733)	89
社会保险费	11,442	131,970	(133,078)	10,3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7	118,297	(119,402)	9,282
工伤保险费	320	4,115	(4,118)	317
生育保险费	735	9,558	(9,558)	735
住房公积金	5,058	186,813	(189,385)	2,4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597	50,408	(14,693)	133,312
其他劳务费用	40	12,658	(12,605)	93
合计	<u>1,841,427</u>	<u>3,108,840</u>	<u>(2,440,719)</u>	<u>2,509,548</u>

本行	201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725,477	2,496,349	(1,859,861)	2,361,965
职工福利费	-	223,160	(223,160)	-
社会保险费	11,442	131,463	(132,571)	10,3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87	117,880	(118,985)	9,282
工伤保险费	320	4,071	(4,074)	317
生育保险费	735	9,512	(9,512)	735
住房公积金	5,058	186,112	(188,684)	2,4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383	50,206	(14,448)	133,141
其他劳务费用	40	12,658	(12,605)	93
合计	<u>1,839,400</u>	<u>3,099,948</u>	<u>(2,431,329)</u>	<u>2,508,019</u>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	2014 年			
	年初余额 (重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147	238,182	(238,004)	18,325
失业保险费	916	15,405	(15,405)	916
企业年金缴费	7,323	69,973	(71,645)	5,651
合计	<u>26,386</u>	<u>323,560</u>	<u>(325,054)</u>	<u>24,892</u>

本行	2014 年			
	年初余额 (重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147	237,410	(237,232)	18,325
失业保险费	916	15,367	(15,367)	916
企业年金缴费	7,323	69,973	(71,645)	5,651
合计	<u>26,386</u>	<u>322,750</u>	<u>(324,244)</u>	<u>24,892</u>

(3) 内退福利

于 2014 年度确认的内退福利为 43,081 千元(2013 年度：154,523 千元)。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交税费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35,296	542,484
营业税	185,992	148,837
增值税	(278)	(2,501)
城建税	12,467	9,640
教育费附加	9,303	7,345
其他	19,032	27,997
合计	<u>861,812</u>	<u>733,802</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29,856	540,828
营业税	185,625	148,686
增值税	(278)	(2,501)
城建税	12,441	9,629
教育费附加	9,282	7,338
其他	17,841	26,891
合计	<u>854,767</u>	<u>730,871</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利息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435,082	7,121,063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132,510	121,957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5,351	41,040
应付债券利息	3,130	3,130
合计	<u>8,606,073</u>	<u>7,287,190</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8,431,231	7,118,230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133,010	121,957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5,351	41,040
应付债券利息	3,130	3,130
合计	<u>8,602,722</u>	<u>7,284,357</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1)	5,100,000	5,100,000
同业存单(2)	5,936,090	-
合计	<u>11,036,090</u>	<u>5,100,000</u>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 (1)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了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6%，每年付息一次，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 (2) 本行分别发行了期限为 3 个月同业存单计人民币 35 亿元，以及期限为 6 个月同业存单计人民币 25 亿元，均将于 2015 年上半年到期。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	654,053	773,630
不动户	236,056	224,391
应付股利	139,692	75,570
质保金	58,848	70,105
住房周转金	56,471	56,311
代理兑付证券款	37,479	13,952
代扣职工统筹	23,706	26,961
其他	236,905	403,452
合计	<u>1,443,210</u>	<u>1,644,372</u>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	653,796	773,356
不动户	235,905	223,860
应付股利	139,692	75,570
质保金	58,848	70,037
住房周转金	56,471	56,311
代理兑付证券款	37,479	13,952
代扣职工统筹	23,704	26,684
其他	236,758	401,145
合计	<u>1,442,653</u>	<u>1,640,915</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增加	其他	
法人股	7,271,830	2,367,718	(8,070)	9,631,478
自然人股	2,280,420	228,507	8,070	2,516,997
股份总数	9,552,250	2,596,225	-	12,148,475

	合并及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增加	其他	
法人股	7,280,580	-	(8,750)	7,271,830
自然人股	2,271,670	-	8,750	2,280,420
股份总数	9,552,250	-	-	9,552,250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以总股本 95.52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增加 9.55 亿股。

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4 年定向增发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行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5,415,3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1,641,000,000 元计入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 3,774,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总股本为 12,148,474,694 股。实收资本情况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4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尚待北京银监局批复。

其他项目为本年度发生的法人股和自然人股之间的变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本溢价	1,215,242	3,774,300	(955,225)	4,034,317
其他	55	2,916	(146)	2,825
合计	<u>1,215,297</u>	<u>3,777,216</u>	<u>(955,371)</u>	<u>4,037,142</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股本溢价	1,215,242	3,774,300	(955,225)	4,034,317
其他	55	-	(146)	(91)
合计	<u>1,215,297</u>	<u>3,774,300</u>	<u>(955,371)</u>	<u>4,034,226</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1,580,211	1,198,483
本年计提	504,366	381,728
年末余额	2,084,577	1,580,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30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5,279,796	4,779,748
本年计提	715,712	500,048
年末余额	5,995,508	5,279,796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5,275,595	4,779,748
本年计提	712,522	495,847
年末余额	5,988,117	5,275,595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分 5 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截至 2014 年末, 本集团已足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利润分配

2014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82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3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96 亿元；
- (3) 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5.52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分配股利人民币 9.55 亿元。

本行拟进行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2014年税后利润人民币50.44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4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4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13 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拟按 2014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待全体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生效。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8,258	1,103,181
存放同业款项	1,407,418	1,845,080
拆出资金	459,255	471,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279	71,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71,514	13,727,493
其他	827	24,715
合计	19,722,551	17,244,130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	(774,336)	(400,970)
拆入资金	(41,340)	(69,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8,443)	(853,859)
吸收存款	(8,937,339)	(7,645,567)
应付债券	(316,952)	(366,163)
票据再贴现	(67,513)	(411,817)
合计	(11,105,923)	(9,748,355)
利息净收入	8,616,628	7,495,7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656	1,102,332
存放同业款项	1,388,893	1,841,236
拆出资金	459,255	471,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279	71,9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40,675	13,698,767
其他	826	24,715
合计	19,670,584	17,210,711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	(774,516)	(400,725)
拆入资金	(41,340)	(69,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8,443)	(853,859)
吸收存款	(8,928,868)	(7,639,406)
应付债券	(316,952)	(366,163)
票据再贴现	(67,513)	(411,817)
合计	(11,097,632)	(9,741,949)
利息净收入	8,572,952	7,468,762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339,033	316,54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90,404	181,46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58,082	296,417
其他	4,126	4,0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1,645	798,5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80)	(203,0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0,365	595,407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338,936	316,45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90,324	181,44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58,017	296,257
其他	2,648	4,0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9,925	798,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44)	(203,0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8,681	595,170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债券投资收益	3,314,234	2,748,050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2,436,851	2,031,073
保本理财投资收益	196,454	198,20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24	41,821
其他	5,386	2,675
合计	<u>3,556,098</u>	<u>2,990,748</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债券投资收益	3,314,234	2,748,050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2,436,851	2,031,073
保本理财投资收益	196,454	198,20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24	41,821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770	-
其他	5,386	2,675
合计	<u>3,557,868</u>	<u>2,990,748</u>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6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租金收入	75,818	32,830
其他	5,237	26,509
合计	<u>81,055</u>	<u>59,339</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租金收入	75,818	32,830
其他	5,216	26,480
合计	<u>81,034</u>	<u>59,31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667,625	552,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15	35,657
教育费附加	33,379	27,920
其他	7	10
合计	<u>744,926</u>	<u>616,540</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666,369	552,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27	35,600
教育费附加	33,316	27,879
合计	<u>743,512</u>	<u>615,61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3,169	2,223,506
—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308,155	320,087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371,197	293,576
—住房公积金	186,813	189,3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08	19,425
—其他	55,739	167,415
小计	<u>3,475,481</u>	<u>3,213,368</u>
业务宣传及管理费	352,509	314,136
折旧与摊销	313,681	375,064
租赁费	275,870	368,785
电子设备运转费	79,078	67,704
安全防卫费	56,075	52,586
其他	440,300	429,019
合计	<u><u>4,992,994</u></u>	<u><u>4,820,662</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6,349	2,218,090
—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307,383	319,565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369,990	292,894
—住房公积金	186,112	188,9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06	19,181
—其他	55,739	167,415
小计	<u>3,465,779</u>	<u>3,206,066</u>
业务宣传及管理费	349,084	312,612
折旧与摊销	312,361	373,245
租赁费	275,239	367,306
电子设备运转费	78,909	67,581
安全防卫费	55,935	52,542
其他	434,989	425,831
合计	<u><u>4,972,296</u></u>	<u><u>4,805,183</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3)	901,564	737,734
抵债资产	2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857)
其他应收款	-	(38,265)
合计	<u>921,564</u>	<u>695,612</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3)	879,606	734,105
抵债资产	2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857)
其他应收款	-	(37,981)
合计	<u>899,606</u>	<u>692,26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收入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7,891	45,353
工程补偿款	34,300	-
政府补助	22,399	42,373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8,211	52,678
久悬未取款	13	21,521
其他	9,871	13,233
合计	<u>122,685</u>	<u>175,158</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7,891	45,353
工程补偿款	34,300	-
政府补助	22,399	36,353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8,211	52,678
久悬未取款	13	21,509
其他	9,858	13,233
合计	<u>122,672</u>	<u>169,1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支出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捐赠支出	3,469	23
久悬未取款项	3,409	2,62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759	1,721
其他	12,510	5,031
合计	<u>22,147</u>	<u>9,397</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捐赠支出	3,469	23
久悬未取款项	3,409	2,62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759	1,721
其他	12,492	5,027
合计	<u>22,129</u>	<u>9,39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9,706	1,311,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16,039)</u>	<u>36,910</u>
合计	<u>1,343,667</u>	<u>1,348,832</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4,810	1,309,9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09,486)</u>	<u>36,943</u>
合计	<u>1,345,324</u>	<u>1,346,908</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六。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税前利润	6,388,518	5,164,377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97,130	1,291,095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23,388	272,203
免税收入	(256,414)	(153,374)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0,437)	(61,092)
所得税费用	<u>1,343,667</u>	<u>1,348,832</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税前利润	6,388,982	5,150,820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97,246	1,287,705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23,357	272,162
免税收入	(256,849)	(151,867)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430)	(61,092)
所得税费用	<u>1,345,324</u>	<u>1,346,90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税后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888,714)	1,016,193	127,479	2,227,239	(872,315)	(338,731)	1,016,193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税后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186,490)	(702,224)	(888,714)	(808,411)	(127,888)	234,075	(702,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到原始到期日均在 3 个月以内的以下项目：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10,054	1,961,011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5,768,185	9,106,191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13,588	23,372,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82,646	8,451,840
合计	<u>45,874,473</u>	<u>42,891,528</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405,209	1,953,95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5,749,393	9,075,57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262,940	23,310,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82,646	8,451,840
合计	<u>45,600,188</u>	<u>42,791,79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净利润	5,044,851	3,815,545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921,564	695,612
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	254,351	319,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21	50,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净收益	(47,891)	(43,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031)	301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16,952	366,163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6,214)	7,143
投资收益	(3,226,835)	(2,990,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2,933)	(68,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878,381)	(53,536,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494,201	61,96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14,245)</u>	<u>10,581,58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净利润	5,043,658	3,803,912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899,606	692,267
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	253,205	318,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09	48,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净收益	(47,891)	(43,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031)	301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16,952	366,163
投资收益	(3,228,605)	(2,990,748)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6,214)	7,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09,486)	(68,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476,231)	(53,452,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180,329	61,84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8,499)</u>	<u>10,524,020</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为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七、33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8,843,037	18,171,899
委托资金	<u>(18,843,037)</u>	<u>(18,171,89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560,484	333,22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01,396	1,625,845
开出保函	1,396,783	943,584
信用卡承诺	2,381,000	1,236,882
合计	<u>5,339,663</u>	<u>4,139,535</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560,484	333,22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45,289	1,621,845
开出保函	1,396,783	943,584
信用卡承诺	2,381,000	1,236,882
合计	<u>5,283,556</u>	<u>4,135,53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应付经营租赁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6,907	243,909
1 至 5 年	494,877	593,304
5 年以上	171,689	186,626
合计	<u>883,473</u>	<u>1,023,839</u>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6,437	243,519
1 至 5 年	493,917	592,174
5 年以上	171,329	186,356
合计	<u>881,683</u>	<u>1,022,04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根据合同约定尚待付款	<u>189,430</u>	<u>1,058,856</u>

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按监管要求针对国库定期存款业务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1) 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按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1,911,530	257,600
债券	<u>23,613,720</u>	<u>21,257,090</u>
合计	<u><u>25,525,250</u></u>	<u><u>21,514,690</u></u>

(2) 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与垫款	1,911,530	257,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9,55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2,094,170</u>	<u>21,257,090</u>
合计	<u><u>25,525,250</u></u>	<u><u>21,514,690</u></u>

5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附注七、5)。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6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2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78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7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青岛即墨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1 与对本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合并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
吸收存款(1)	<u>1,208</u>	<u>1,958</u>
	合并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750	6,383
利息支出	<u>233</u>	<u>16</u>

-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和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在本行均有存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与垫款	600,000	600,000
应收利息	1,129	1,210
吸收存款	171	260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36,241	39,012
利息支出	292	184

2.3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	280,709	929,072
同业存放	11,736,266	8,401,702
吸收存款	9,131	29,782
应付利息	19,701	6,199

	合并及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14,855	16,726
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	13,271	6,636
利息支出	269,224	192,51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4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如附注四(25)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	113,474	18,455
应付利息	500	-
	<u>113,974</u>	<u>18,455</u>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603	377
利息支出	1,353	214
	<u>1,956</u>	<u>591</u>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和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4及2013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发生的交易金额和年末余额均不重大。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决定集团的风险偏好、风险战略。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实施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等。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审议全行风险战略的实施方案、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定期评估全行风险管理状况，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并审议解决方案。

由于子公司相对本集团金额较小，以下金融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口径为合并口径。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本行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监督全行信用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实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和授信管理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审慎、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全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客户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须经总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笔信贷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及**(2)**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102,158	75,633,809
存放同业	32,946,548	38,276,777
拆出资金	8,163,566	11,44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1,792	394,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57,636	17,550,831
应收利息	1,865,946	1,526,071
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	254,262,941	226,049,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2,846	19,860,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66,837	56,244,2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53,458	3,868,267
其他金融资产	6,545,422	5,578,852
合计	<u>511,089,150</u>	<u>456,431,565</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用承诺(附注八、1)	<u>5,339,663</u>	<u>4,139,53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263,404,214	99.78%	235,464,240	99.85%
山东	390,975	0.15%	262,485	0.11%
湖北	197,925	0.07%	92,648	0.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3,993,114</u>	<u>100.00%</u>	<u>235,819,373</u>	<u>100.00%</u>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40,657,966	15.79%	32,881,350	14.26%
批发和零售业	29,296,177	11.38%	28,929,605	12.54%
制造业	22,623,918	8.79%	25,803,148	11.19%
建筑业	20,249,396	7.87%	18,464,652	8.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90,688	7.30%	17,900,190	7.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65,867	6.24%	16,031,400	6.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10,547	5.09%	10,108,315	4.38%
农、林、牧、渔业	6,727,856	2.61%	6,208,969	2.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18,376	2.57%	8,084,791	3.51%
金融业	3,799,800	1.48%	6,416,200	2.78%
其他	7,154,338	2.78%	12,410,316	5.38%
票据贴现	72,339,182	28.10%	47,396,136	20.55%
小计	257,434,111	100.00%	230,635,072	100.0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4,442,539	67.73%	3,863,849	74.53%
信用卡透支	699,941	10.67%	256,663	4.95%
其他	1,416,523	21.60%	1,063,789	20.52%
小计	6,559,003	100.00%	5,184,301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993,114		235,819,373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5,743,059	36.27%	100,159,582	42.47%
保证贷款	54,416,735	20.61%	48,170,799	20.43%
抵押贷款	35,304,083	13.37%	32,552,483	13.80%
质押贷款	78,529,237	29.75%	54,936,509	23.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3,993,114</u>	<u>100.00%</u>	<u>235,819,373</u>	<u>100.00%</u>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254,436,996	226,845,354
—已逾期但未减值	1,015,493	16,894
—减值	1,981,622	3,772,824
小计	<u>257,434,111</u>	<u>230,635,072</u>
个人贷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5,907,258	4,877,560
—已逾期但未减值	25,417	39,834
—减值	626,328	266,907
小计	<u>6,559,003</u>	<u>5,184,301</u>
合计	<u>263,993,114</u>	<u>235,819,37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2,523,934	1,913,062	254,436,996
个人贷款	5,836,760	70,498	5,907,258
合计	258,360,694	1,983,560	260,344,254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3,455,565	3,389,789	226,845,354
个人贷款	4,771,038	106,522	4,877,560
合计	228,226,603	3,496,311	231,722,9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合并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企业贷款	1,006,896	1,497	7,100	1,015,493
个人贷款	22,943	2,397	77	25,417
合计	<u>1,029,839</u>	<u>3,894</u>	<u>7,177</u>	<u>1,040,910</u>

	合并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	
企业贷款	-	10,155	6,739	16,894
个人贷款	30,204	5,086	4,544	39,834
合计	<u>30,204</u>	<u>15,241</u>	<u>11,283</u>	<u>56,72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北京	2,592,146	99.39%	0.98%	4,033,941	99.85%	1.71%
山东	12,504	0.48%	3.20%	5,490	0.14%	2.09%
湖北	3,300	0.13%	1.67%	300	0.01%	0.32%
合计	<u>2,607,950</u>	<u>100.00%</u>	<u>0.99%</u>	<u>4,039,731</u>	<u>100.00%</u>	<u>1.7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c)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00,000	-	150,000	2,260	1,152,260
保证贷款	5,168	29,552	163,348	635,175	833,243
抵押贷款	76,189	218,168	424,500	944,500	1,663,357
合计	<u>1,081,357</u>	<u>247,720</u>	<u>737,848</u>	<u>1,581,935</u>	<u>3,648,860</u>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316	172,945	302	4,782	186,345
保证贷款	4,469	4,510	541,187	1,996,409	2,546,575
抵押贷款	29,190	439,027	355,044	540,278	1,363,539
合计	<u>41,975</u>	<u>616,482</u>	<u>896,533</u>	<u>2,541,469</u>	<u>4,096,459</u>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债券投资					
—政府	29,983,394	560,000	-	-	30,543,394
—政策性银行	38,543,223	830,015	-	-	39,373,238
—金融机构	1,353,398	2,987,665	5,608,443	365,174	10,314,680
—企业及公司	3,530,398	5,689,585	297,694	52,606	9,570,283
小计	73,410,413	10,067,265	5,906,137	417,780	89,801,595
其他债权投资	5,066,798	-	-	-	5,066,798
合计	78,477,211	10,067,265	5,906,137	417,780	94,868,393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20,351,927	-	-	-	20,351,927
—政策性银行	45,168,711	98,125	-	-	45,266,836
—金融机构	402,561	-	4,598,910	189,347	5,190,818
—企业及公司	4,455,314	5,074,320	949,062	-	10,478,696
小计	70,378,513	5,172,445	5,547,972	189,347	81,288,277
其他债权投资	66,798	-	-	-	66,798
合计	70,445,311	5,172,445	5,547,972	189,347	81,355,07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金融资产估值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金融资产估值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户

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在金融市场部等投资和交易部门设置风险管理中台，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户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包括因为市场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变动可能给本集团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价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户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本集团	投资收益增加/(减少)	
	2014 年	2013 年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163,434	71,542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163,434)	(71,5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084,515	-	-	-	-	2,427,697	84,512,212
存放同业款项	10,097,548	5,682,000	16,572,000	595,000	-	-	32,946,548
拆出资金	2,666,566	700,000	2,800,000	1,997,000	-	-	8,163,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8,612	294,145	1,219,813	1,449,222	-	3,06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03,801	11,677,633	5,676,202	-	-	-	35,457,636
应收利息	-	-	-	-	-	1,865,946	1,865,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62,892	80,703,911	123,175,258	18,892,480	23,528,400	-	254,2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2,873	3,844,093	1,699,595	5,311,796	4,584,489	-	16,96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8,060	5,027,240	17,075,865	12,947,995	23,277,677	-	61,466,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000	-	4,624,659	2,628,799	-	-	8,253,458
其他金融资产	995,163	1,519,676	272,676	3,120,167	331,488	306,252	6,545,422
金融资产合计	127,571,418	109,253,165	172,190,400	46,713,050	53,171,276	4,599,895	513,499,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92	15,000	535,000	-	-	-	553,892
同业存放款项	9,345,363	12,371,000	3,802,250	-	-	-	25,518,613
拆入资金	7,787,188	-	-	-	-	-	7,787,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32,000	3,188,000	1,894,860	-	-	-	10,514,860
吸收存款	209,624,212	44,976,986	85,507,677	81,944,642	-	-	422,053,517
应付债券	997,289	2,477,974	2,460,827	5,100,000	-	-	11,036,090
应付利息	-	-	-	-	-	8,606,073	8,606,073
其他金融负债	12,070	-	-	-	-	1,287,323	1,299,393
金融负债合计	233,202,014	63,028,960	94,200,614	87,044,642	-	9,893,396	487,369,626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105,630,596)	46,224,205	77,989,786	(40,331,592)	53,171,276	(5,293,501)	26,129,5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629,940	-	-	-	-	1,964,880	77,594,820
存放同业款项	14,293,807	5,910,970	13,260,000	4,812,000	-	-	38,276,777
拆出资金	777,523	5,230,465	460,305	4,980,000	-	-	11,44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8,289	59,350	46,795	-	-	394,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00	2,780,778	3,196,953	-	-	-	17,550,831
应收利息	-	-	-	-	-	1,526,071	1,526,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054,465	85,703,951	41,035,484	17,472,280	24,783,424	-	226,049,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8,420	2,923,919	1,483,174	7,977,867	6,006,948	-	19,860,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8,406	11,036,176	19,920,391	11,409,448	11,809,878	-	56,244,2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0,142	-	550,000	2,821,327	-	66,798	3,868,267
其他金融资产	3,325,252	1,071,587	111,060	604,683	125,031	341,239	5,578,852
金融资产合计	166,621,055	114,946,135	80,076,717	50,124,400	42,725,281	3,898,988	458,392,5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7,833,543	9,800,000	3,000,000	-	-	-	30,633,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00	-	-	-	-	15,000
拆入资金	365,814	274,361	1,841	-	-	-	642,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81,500	4,116,000	-	-	-	-	14,397,500
吸收存款	207,414,131	36,180,500	80,670,192	58,062,107	-	-	382,326,930
应付债券	-	-	-	5,100,000	-	-	5,100,000
应付利息	-	-	-	-	-	7,287,190	7,287,190
其他金融负债	257,600	-	-	-	-	1,182,155	1,439,755
金融负债合计	236,152,588	50,385,861	83,672,033	63,162,107	-	8,469,345	441,841,934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69,531,533)	64,560,274	(3,595,316)	(13,037,707)	42,725,281	(4,570,357)	16,550,6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86,519	25,693	84,512,212
存放同业款项	32,846,179	100,369	32,946,548
拆出资金	7,497,000	666,566	8,163,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1,792	-	3,06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57,636	-	35,457,636
应收利息	1,865,473	473	1,865,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796,890	466,051	254,2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2,846	-	16,96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66,837	-	61,466,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253,458	-	8,253,458
其他金融资产	6,506,824	38,598	6,545,422
金融资产合计	512,201,454	1,297,750	513,499,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892	-	553,8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518,613	-	25,518,613
拆入资金	7,500,000	287,188	7,787,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14,860	-	10,514,860
吸收存款	421,606,087	447,430	422,053,517
应付利息	8,604,488	1,585	8,606,073
应付债券	11,036,090	-	11,036,090
其他金融负债	1,291,550	7,843	1,299,393
金融负债合计	486,625,580	744,046	487,369,62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575,874	553,704	26,129,578
信用承诺	5,172,064	167,599	5,339,6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586,001	8,819	77,594,820
存放同业款项	38,189,243	87,534	38,276,777
拆出资金	10,576,436	871,857	11,44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434	-	394,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50,831	-	17,550,831
应收利息	1,525,898	173	1,526,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684,847	364,757	226,049,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60,328	-	19,860,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244,299	-	56,244,2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68,267	-	3,868,267
其他金融资产	5,520,650	58,202	5,578,852
金融资产合计	457,001,234	1,391,342	458,392,5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	15,000
同业存放款项	30,633,543	-	30,633,543
拆入资金	-	642,016	642,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97,500	-	14,397,500
吸收存款	382,108,203	218,727	382,326,930
应付利息	7,287,017	173	7,287,190
应付债券	5,100,000	-	5,1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434,961	4,794	1,439,755
金融负债合计	440,976,224	865,710	441,841,93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16,025,010	525,632	16,550,642
信用承诺	3,992,803	146,732	4,139,535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贷存比及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客户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4,512,212	-	-	-	-	-	84,512,212
存放同业款项	-	3,787,548	6,310,000	5,682,000	16,572,000	595,000	-	32,946,548
拆出资金	-	-	2,666,566	700,000	2,800,000	1,997,000	-	8,163,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8,612	294,145	1,219,813	1,449,222	3,061,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103,801	11,677,633	5,676,202	-	-	35,457,636
应收利息	16,792	23,241	377,006	544,476	883,252	21,179	-	1,865,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17,968	-	13,520,593	22,524,782	124,502,913	62,275,012	29,921,673	254,262,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58,170	668,861	7,334,270	8,101,545	16,962,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1,015	110,000	2,317,317	33,557,166	25,441,339	61,466,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00,000	-	4,624,659	2,628,799	-	8,253,458
其他金融资产	-	306,252	897,618	404,642	363,393	3,947,168	626,349	6,545,422
金融资产合计	1,534,760	88,629,253	42,916,599	42,600,315	158,702,742	113,575,407	65,540,128	513,499,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892	15,000	535,000	-	-	553,892
同业存放款项	-	5,915,363	3,430,000	12,371,000	3,802,250	-	-	25,518,613
拆入资金	-	-	7,787,188	-	-	-	-	7,787,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32,000	3,188,000	1,894,860	-	-	10,514,860
吸收存款	-	188,413,488	21,210,724	44,976,986	85,507,677	81,944,642	-	422,053,517
应付利息	-	448,183	800,277	1,186,034	2,194,143	3,977,436	-	8,606,073
应付债券	-	-	997,289	2,477,974	2,460,827	5,100,000	-	11,036,090
其他金融负债	-	1,287,323	12,070	-	-	-	-	1,299,393
金融负债合计	-	196,064,357	39,673,440	64,214,994	96,394,757	91,022,078	-	487,369,626
流动性净额	1,534,760	(107,435,104)	3,243,159	(21,614,679)	62,307,985	22,553,329	65,540,128	26,129,5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7,594,820	-	-	-	-	-	77,594,820
存放同业款项	-	3,344,669	10,949,138	5,910,970	13,260,000	4,812,000	-	38,276,777
拆出资金	-	-	777,523	5,230,465	1,940,305	3,500,000	-	11,448,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8,289	59,350	46,795	-	394,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573,100	2,780,778	3,196,953	-	-	17,550,831
应收利息	312	7,796	239,634	487,374	769,454	21,501	-	1,526,0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6,618	-	13,393,580	34,557,063	109,363,651	48,139,380	19,609,312	226,049,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517	114,320	417,237	10,007,560	9,300,694	19,860,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2,962	10,323,640	28,211,091	17,646,606	56,244,2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6,798	-	-	708,833	3,092,636	-	3,868,267
其他金融资产	-	341,239	3,325,252	943,132	28,194	552,070	388,965	5,578,852
金融资产合计	986,930	81,355,322	40,278,744	50,375,353	140,067,617	98,383,033	46,945,577	458,392,5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5,000	-	-	-	15,000
同业存放款项	-	5,408,593	12,424,950	9,800,000	3,000,000	-	-	30,633,543
拆入资金	-	-	365,814	274,361	1,841	-	-	642,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281,500	4,116,000	-	-	-	14,397,500
吸收存款	-	186,819,005	20,595,126	36,180,500	80,670,192	58,062,107	-	382,326,930
应付利息	-	686,702	1,090,924	1,791,243	2,010,060	1,708,261	-	7,287,190
应收债券	-	-	-	-	-	5,100,000	-	5,1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1,182,155	257,600	-	-	-	-	1,439,755
金融负债合计	-	194,096,455	45,015,914	52,177,104	85,682,093	64,870,368	-	441,841,934
流动性净额	986,930	(112,741,133)	(4,737,170)	(1,801,751)	54,385,524	33,512,665	46,945,577	16,550,6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	15,503	556,173	-	575,576
同业存放款项	5,919,738	3,455,509	12,533,687	3,968,337	-	25,877,271
拆入资金	-	7,798,981	-	-	-	7,798,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460,497	3,220,544	1,948,814	-	10,629,855
吸收存款	188,543,732	22,024,321	46,588,388	89,564,002	94,859,007	441,579,450
应付债券	-	1,000,000	2,500,000	2,785,600	5,571,200	11,856,800
其他金融负债	1,287,323	12,070	-	-	-	1,299,393
金融负债合计	195,750,793	39,755,278	64,858,122	98,822,926	100,430,207	499,617,3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同业存放款项	5,412,807	12,492,661	9,908,297	3,204,000	-	31,017,7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503	-	-	15,503
拆入资金	-	366,329	275,768	1,856	-	643,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316,067	4,156,077	-	-	14,472,144
吸收存款	186,931,654	21,171,257	37,428,929	84,858,859	67,097,668	397,488,367
应付债券	-	-	-	285,600	7,384,800	7,670,400
其他金融负债	1,182,155	257,600	-	-	-	1,439,755
金融负债合计	193,526,616	44,603,914	51,784,574	88,350,315	74,482,468	452,747,8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合计
开出信用证	560,484	-	560,48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01,396	-	1,001,396
开出保函	548,332	848,451	1,396,783
信用卡承诺	2,381,000	-	2,381,000
合计	4,491,212	848,451	5,339,663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合计
开出信用证	333,224	-	333,22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625,845	-	1,625,845
开出保函	943,584	-	943,584
信用卡承诺	1,236,882	-	1,236,882
合计	4,139,535	-	4,139,535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可以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几种类型。

本集团建立了在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加强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夯实营运管理基础，强化信息科技管理，规范员工行为，强化监测报告，保障各项业务运行安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7.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272,769	254,274,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66,837	61,668,902
吸收存款	422,053,517	427,043,129
应付债券	11,036,090	10,918,608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049,604	226,038,5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244,299	53,198,456
吸收存款	382,326,929	387,227,213
应付债券	5,100,000	4,614,3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61,792	-	3,061,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962,846	-	16,962,846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4,434	-	394,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860,328	-	19,860,328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57%	11.49%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57%	11.49%
资本充足率(1)	14.20%	14.11%
风险加权资产(2)	<u>272,538,822</u>	<u>272,321,671</u>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